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
Unictr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 www.unictron.com/](http://www.unictron.com/)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刊 印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李瑞榮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407-272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unictron.com

代理發言人：鄭世偉

職 稱：資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3)407-272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unictron.com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詠榮)：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水坑 41 號 電話：(03)407-2728

桃園工廠(詠智)：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83 號 4 樓

桃園辦公室：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83 號 5 樓。

新禾廠：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11 樓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唐慈杰會計師、張惠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unictron.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8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附錄	
一、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及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影響，本公司在經營策略及產能調配上因應得宜之策略下，仍能於 110 年創造全年營收 1,705,810 仟元，較 109 年增加 414,175 仟元；稅後淨利為 291,024 仟元，每股稅後獲利為 6.6 元。同時本公司亦於 110 年 10 月取得交易所核准上市函，並於同年 12 月 8 日正式掛牌上市。

一、110 年的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705,810 仟元，相較於 109 年營收約成長 32%，結算後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291,024 仟元，相較於 109 年稅後淨利約成長 71%。

摘要	110	109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705,810	1,291,635	32%
營業毛利	723,380	485,911	49%
營業淨利	347,687	180,880	92%
稅前淨利	350,859	204,768	71%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291,024	170,611	71%

(二)、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實際營運表現均符合公司內部預算。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
	金融負債率	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
	速動比率	237%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倍)	2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
	純益率	17%
	每股淨值	37.12
	每股盈餘	6.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之研發費用為 138,252 千元，較去年度 120,615 千元成長 15%。因陶瓷材料配方與製程技術以及射頻電路設計技術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致力於依客戶需求及電子產業的未來發展方向，研發、製造關鍵電子零組件，並持續開發利基型之新產品。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一)經營方向：

創新及客製化產品設計暨製造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持續不斷的研發新產品，是詠業公司的一貫經營理念，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每年都不斷有新產品推出，歷年來本公司已取得或申請超過 75 個各國專利，有效整合從創新設計、研發、專利保護到生產的各個環節，並經由設備自動化降低成本，藉以對抗競爭者的威脅及鞏固既有的競爭優勢。

(二)預期產銷與研發狀況：

1. 電子陶瓷元件：本公司的無線通訊應用之元件，包含各式客製化天線，主要以 Patch 天線、晶片型天線為主要營收來源，尤其在車用導航及 TWS 藍牙耳機產業所需之天線，詠業更是業界主要供應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發展全方位的天線設計與服務，開發高精準定位天線、陣列式天線及多頻段天線等，以供應未來各項精準定位應用、網通產業應用及 WiFi 6E 等市場需求；壓電陶瓷元件主要應用於水中偵測、水下通訊、液位傳感器及流速計等領域，壓電陶瓷元件目前亦為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本公司著重於擴展既有客戶訂單及新壓電材料開發為下個世代壓電元件新產品做準備，將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更新相關機器設備，壓電陶瓷產品仍是公司未來營收成長之主要重點。
2. 模組與系統產品：在無線通訊領域，本公司在製造天線元件之基礎下，發展出外接式天線模組、追蹤器及接收器等模組與系統之應用，舉凡在高精準定位系統、智慧(自動)農業與工業機械及電子腳鐐等產品上均有卓越的表現；在壓電模組及超音波傳感器領域上，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如事務機用雙張偵測傳感器、液位偵測傳感器等模組，並已獲知名廠商驗證通過，並順利出貨，其特性足以與目前世界之領導廠商之產品互相競爭。因模組與系統之產品除了方便客戶使用或安裝外，因配合系統化之設計，因此附加價值較元件為高，因此近年本公司致力開發及推廣模組與系統產品已有成效，110 年此類產品較 109 年大幅成長 43%，因此未來公司仍將持續擴大此類產品之市佔率。
3. 其他電子元件：本公司是線路保護元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供給客戶各式各樣之線路保護元件，在業界建立不錯之聲譽，也爭取到國際大廠之訂單，目前公司耕耘於網通產業知名客戶已見成效，同時亦有多項開發計畫已在驗證中，未來發展可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就不斷持續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生產及出貨計畫，本公司除著重於網路行銷及強化國外代理商之行銷能力，以強化新產品的設計導入及新市場的開發外，同時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達成符合客戶滿意的行銷理念。

無線通訊領域競爭者多，且價格競爭狀況激烈，並不斷面臨抄襲仿冒等威脅，本公司除了不斷研發設計持續推出新產品外，同時亦致力於推動產線自動化及改善良率，已持續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對於研發成果的保護方面，

亦不斷透過各國專利之申請，以維護智慧財產權。近期，亦針對市場上之仿冒品進行分析並羅列各項事證，向侵權廠商提出訴訟以維護公司權益，未來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營運效率。

本公司除了國內市場與大陸市場之外，並持續加強美、日及歐盟等市場之開拓，同時亦積極找尋可策略合作之對象進行合作。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我們相信惟有不斷在產品設計、材料開發及製程改善等方面努力，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好的產品，才能保持現有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秉持研發創新、持續改善、客戶滿意等三大策略方向，以確保公司能提供優越的產品與服務給客戶，從而降低外部競爭者的威脅。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必將努力不懈，為股東、客戶及員工爭取最大利益。

順頌 時祺

董 事 長：蘇開建



經 理 人：李瑞榮



會 計 主 管：鄭世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04 月 08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77 年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千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子材料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民國 88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0 千元整。
民國 89 年	成立新竹研發中心及生產據點，延攬工研院技術團隊，開始進行壓電元件與衛星導航天線之開發。
	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0,000 千元整。
民國 90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3,000 千元整。
民國 91 年	與久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源易科技有限公司合併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71,86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24,864 千元整。
民國 92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6,55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31,414 千元。
民國 95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5,96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37,378 千元。
民國 96 年	減資彌補虧損 89,017 千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149,639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98,000 千元整。
民國 97 年	成功開發出具多國專利保護之微型晶片天線(Chip Antenna)，適用於 GPS 衛星導航、WiFi/Bluetooth 等無線通訊產品。
民國 98 年	成功開發倒車雷達用壓電陶瓷元件，通過國際大廠之認證並量產出貨。
	經過多年研發，適用於水中超音波傳感器(Ultrasonic Transducer)之壓電陶瓷元件，通過國際大廠之認證，並開始量產出貨。
	通過 ISO9001:2008 認證。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08,000 千元整。
民國 99 年	成立大陸子公司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功開發 16dBi 高增益 Patch Array 陣列天線，適用於長距離之無線通訊，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並量產出貨。
民國 101 年	成功開發細長的壓電陶瓷棒狀元件，長度可超過 8 英寸，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並量產出貨。
	通過 ISO14001 認證。
民國 103 年	擁有多國專利的微型晶片天線獲得 2014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之科技創新金牌獎。
	成功開發具超大頻寬的 UPC 低密度壓電陶瓷元件，適用於 CHIRP 技術，能夠顯著提升超音波傳感器之解析度，獲得國際大廠承認並量產出貨。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臺幣 22,185 千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 3,36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33,549 千元。
民國 104 年	通過 ISO/TS 16949:2009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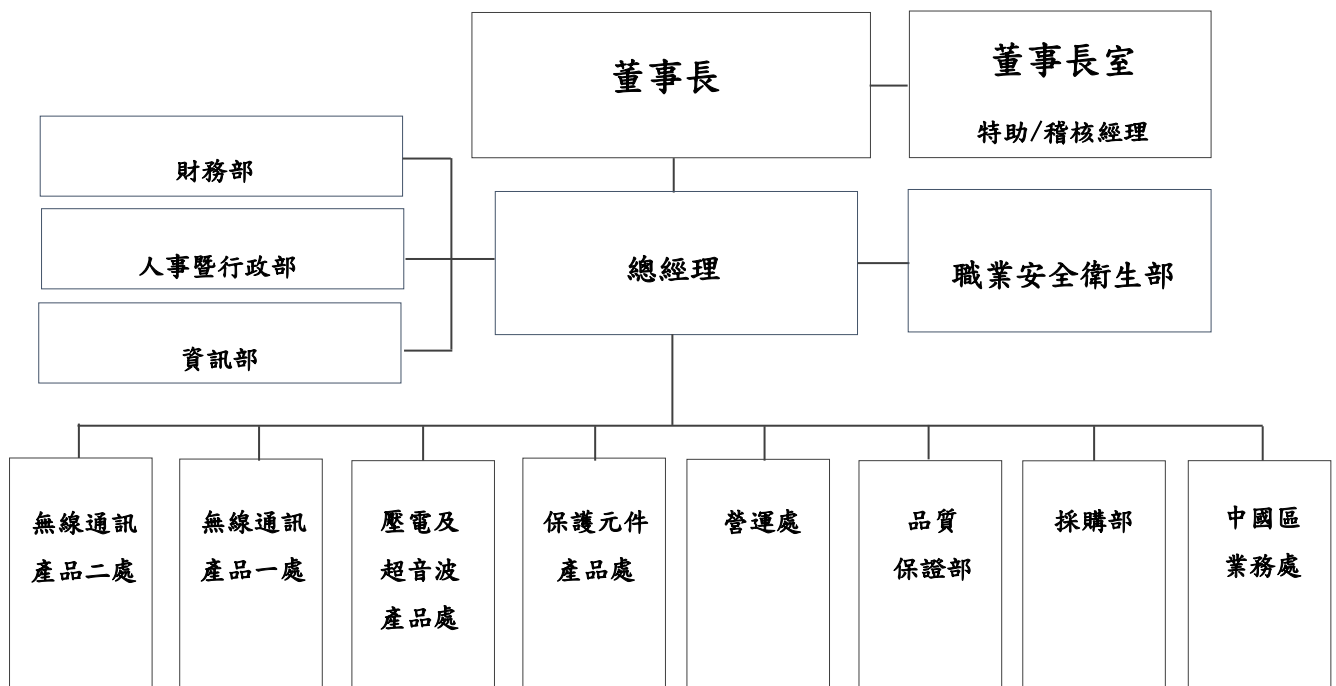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沿革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臺幣 20,840 千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臺幣 5,407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359,796 千元。
民國 105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臺幣 10,960 千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臺幣 17,553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388,310 千元。
民國 106 年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000 千元，資本額增至 400,310 千元。
民國 107 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本公司 54.86% 之股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成功開發出應用於車用尿素桶液面偵測的水中超音波傳感器，並獲得國際大廠承認，開始量產出貨。
民國 108 年	取得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權約 55.9%，拓展外接式天線與 GPS 接收機、追蹤器等產品線，增加無線通訊產品之行銷深度與廣度。 成功開發出應用於空氣中的超音波傳感器，並取得國際大廠之認證，開始量產出貨，可廣泛應用於各式資訊系統與生產設備。 成功開發出應用於液體流量計的水中超音波傳感器，並開始量產出貨。 小客車用導航天線，通過國內主要車廠認證並開始量產出貨。 應用於 TWS 無線藍牙耳機的晶片天線，月出貨量突破 1000 萬顆。 桃園市龍潭區營運總部落成啟用。
民國 109 年	成功開發擁有多國專利的 Castle Patch 天線，具有 GNSS 多頻段訊號高效接收功能，在高精度定位應用具優越競爭力。 成功開發擁有多國專利的 Pillar 晶片天線，在 TWS 耳機與無線通訊 Router/Switch 方面的應用，具優越功能與競爭力。 成功開發高精度定位天線模組，精確度可達 5 毫米，適用於各式車輛或產業機器的高精度定位應用，獲得國際大廠承認並量產出貨。 建立 LTCC 研發與量產技術，成功開發高頻晶片天線與線路保護元件，並開始量產出貨，可應用於各式無線通訊產品。 應用於空氣中的 300KHz 的超音波傳感器，通過多家日本印表機/事務機器大廠之承認並量產出貨。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3,943 千元及現金 65,883 千元，成為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437,753 千元。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
民國 110 年	利用專利型 Castle 天線搭配詠業設計的低雜訊放大電路，開發一系列內建型高精度定位天線模組，可應用在車用導航、無人機、工控平板、追蹤器等需要導航定位功能的領域。 利用 LTCC 的製程技術，開發出一系列微型化多頻晶片天線，適用於 WiFi 6E、藍牙等無線通訊領域。 成功開發 50 kHz、100 kHz、125 kHz、200 kHz、240 kHz 等一系列超音波

年度	重要沿革
	液位傳感器，可應用於多種商業需求，最遠使用距離可達 10 公尺，使用環境溫度最高 80°C。
	與成功大學電機系合作開發無鉛壓電陶瓷材料，110 年已順利結案並完成第一階段的目標。下一階段仍將繼續致力於無鉛壓電陶瓷材料的優化及商業化，以符合世界的趨勢。
	吸收合併子公司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申請核准函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 41,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78,753 千元。
	110 年 12 月 8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董事長室	1.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建立、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2.衡量營運策略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總經理	1.負責擬定公司經營方針與設定營運目標。 2.監督與評估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3.任命公司各單位主管及訂定職掌，統合協調業務推動及專案執行。
稽核室	1.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建立。 2.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3.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無線通訊一處	1.內建型及外接式天線產品之研發、設計及設計變更、新產品開發計劃、規格及製程訂定。 2.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產品銷售之擴展、銷售計劃之訂定及執行、客戶及訂單之管理
無線通訊二處	1.外接式天線、接收器及追蹤器產品之研發、設計及設計變更、新產品開發計劃、規格及製程訂定。 2.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產品銷售之擴展、銷售計劃之訂定及執行、客戶及訂單之管理
壓電及超音波產品處	1.壓電元件及超音波傳感器產品之研發、設計及設計變更、新產品開發計劃、規格及製程訂定。 2.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產品銷售之擴展、銷售計劃之訂定及執行、客戶及訂單之管理
保護元件產品處	1.保護元件應用開發。 2.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產品銷售之擴展、銷售計劃之訂定及執行、客戶及訂單之管理
中國區業務處	中國區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產品銷售之擴展、銷售計劃之訂定及執行、客戶及訂單之管理
財務部	1.資金調度與管理、財務規劃及預測。 2.會計帳務、成本計算及分析及稅務作業之執行。
人事暨行政部	1.人事作業之管理及執行。 2.職工福利之推動。 3.總務作業之管理及執行。
資訊部	1.資訊作業之管理及執行。 2.資訊設備之設置及維護。
採購部	1.原物料及一般採購作業之執行。 2.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商之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部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管理與執行
營運處	1.產品之生產、組裝及測試。 2.生產規劃及排程管理。 3.製程之制定及維護。 4.品質檢測、改善及遵循 ISO 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品質保證部	1.制定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 2.品質檢驗規劃及執行。 3.產品不良率之管制、改善及追蹤。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1. 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資料

111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蘇開建	男	109.10.08	3年	107.11.27	850,000	1.94%	900,000	1.88%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佳世達科技(原明基電通):協理	詠業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達瑞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達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鐵興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來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太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統達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達宇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達方電子(股)公司	-	109.10.08	3年	107.11.27	18,316,081	41.84%	17,551,081	36.66%	-	-	4,361,375	9.11%	-	-	-	-	-	-
		代表人：李瑞榮	男	109.10.08	3年	106.06.30	260,000	0.59%	290,000	0.61%	-	-	-	-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材料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CPS Corp. (USA)研發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陶瓷實驗室主任 美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Littelfuse 研發總監 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達方電子(股)公司整合元件事業部總經理	詠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鳴助(註2)	男	110.3.11	3年	110.3.11	200,000	0.46%	225,000	0.47%	186,000	0.39%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計畫主持人	詠業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獻章	男	109.10.08	3年	108.05.28	150,000	0.34%	141,000	0.29%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佳世達科技(原明基電通)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財務處副總 達瑞創新(股)公司監察人 達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正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鐵興有限公司董事 建來運動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太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達宇電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煒順	男	109.10.08	3年	109.10.08	-	-	-	-	-	-	-	-	北伊利諾大學 會計學碩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特助	達興材料獨立董事 瑞鼎科技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獨立董事 夏爾光譜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永和	男	109.10.08	3年	109.10.08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國家實驗研究院 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教授 南茂科技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汪建民	男	109.10.08	3年	109.10.08	-	-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兼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兼任教授 璨飛光學(蘇州)公司 副總 中強光電(股)公司 副總兼技術長 揚昇照明(股)公司 總經理	經濟部技術處學界/業界/法人科技研發專案計畫評審委員 達邁科技獨立董事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考量其具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董事長職責時，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另本公司已於109年10月8日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提供適當之監督。

註2：法人董事達方電子(股)公司於110年3月11日改派代表人，代表人由葉宗壽改為張鳴助。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達方電子(股)公司(註)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20.72
	明基電通(股)公司	5.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達方電子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
	蘇開建	1.4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5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三方 SBL 交易	0.93

註：達方電子(股)公司之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停止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為依據。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註 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0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15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佳世達科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08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7
明基電通(股)公司(註 2)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註 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 (註 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5
	財政部	12.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財務處	1.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

註 1：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停止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為依據。

註 2：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

註 3：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

註 4：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停止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為依據。

4. 董事及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者

111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蘇開建	-	-	✓	-	-	-	✓	-	-	-	-	✓	✓	✓	✓	-
達方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李瑞榮	-	-	✓	-	-	✓	✓	-	-	-	✓	✓	✓	✓	✓	-
達方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張鳴助	-	-	✓	-	-	✓	✓	-	-	-	✓	✓	✓	✓	✓	-
達方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林獻章	-	-	✓	-	-	✓	✓	-	-	-	-	✓	✓	✓	✓	-
鄭煒順	-	✓	✓	✓	✓	✓	✓	✓	✓	✓	✓	✓	✓	✓	✓	3
王永和	✓	-	✓	✓	✓	✓	✓	✓	✓	✓	✓	✓	✓	✓	✓	-
汪建民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蘇開建	男	107.11.27	900,000	1.88%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佳世達科技(原明基電通): 協理	詠業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達瑞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達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鐵興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來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太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統達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達宇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榮	男	105.11.23	290,000	0.61%	-	-	-	-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材料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CPS Corp. (USA)研發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陶瓷實驗室主任 美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Littelfuse 研發總監 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達方電子(股)公司整合元件事業部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鳴助	男	89.09.01	225,000	0.47%	186,000	0.39%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計畫主持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伸	男	94.05.19	218,000	0.46%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佳邦科技(股)公司研發/生產技術副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孟章	男	90.01.01	407,000	0.85%	216,000	0.45%	804,065	1.68%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詠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榮華	男	100.10.05	210,000	0.44%	-	-	-	-	聯合工專電子科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顧問 傳邦電子工業(股)公司研發副總、中國區總經理 同億電子中國區總經理 正翰科技中國區總經理	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阮月嫦	女	104.02.24	220,000	0.46%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博士 QPL(香港)業務協理 鈺創科技(股)公司營運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世忠	男	108.02.11	52,000	0.11%	-	-	-	-	私立中原大學機械系 中鼎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高雄建元廠副廠長 國巨(股)公司高雄建元廠副廠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廠長/資深處長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哲維	男	110.03.11	57,000	0.12%	-	-	-	-	私立東海大學國貿系 啟基科技協理 華東科技資深經理 國基電子副理 宏基電腦副理	-	-	-	-	
處長	中華民國	鄭世偉	男	106.08.16	86,019	0.18%	-	-	-	-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國巨(股)公司稽核主任 華上光電(股)公司財務經理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財務協理	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考量其具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董事長職責時，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另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提供適當之監督。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110 年所屬一般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一般董事	董事長	蘇開建																						
	副董事長 (註 1)	達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葉宗壽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瑞榮		1,500	1,500	-	-	-	-	224	224	1,724	1,724	36,765	36,765	108	108	10,451	-	10,451	-	49,048	49,048	63,090
	董事(註 1)	達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張鳴助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獻章																							
獨立董事	鄭煒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永和		2,100	2,100	-	-	1,556	1,556	168	168	3,824	3,824	-	-	-	-	-	-	-	-	3,824	3,824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1.31%	1.31%									1.31%	1.31%	-
法人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		1,500	1,500	-	-	1,556	1,556	-	-	3,056	3,056	-	-	-	-	-	-	-	-	3,056	3,056	-	
												1.05%	1.05%									1.05%	1.05%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第 19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說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法人董事達方電子(股)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改派代表人，代表人由葉宗壽改為張鳴助。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葉宗壽、林獻章、李瑞榮、張鳴助	葉宗壽、林獻章、李瑞榮、張鳴助	葉宗壽、林獻章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蘇開建、鄭煒順、王永和、汪建民	蘇開建、鄭煒順、王永和、汪建民	鄭煒順、王永和、汪建民	葉宗壽、鄭煒順、王永和、汪建民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達方電子(股)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張鳴助	林獻章、張鳴助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李瑞榮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蘇開建	李瑞榮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蘇開建
100,000,000 元(含)以上				
總計	9 人 (內含法人 1 位)	9 人 (內含法人 1 位)	9 人 (內含法人 1 位)	9 人 (內含法人 1 位)

3.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審計委員會制，無設置監察人。

(二) 109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1.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蘇開建														
策略長 (註 1)	葉宗壽														
總經理	李瑞榮														
副總經理	楊孟章	20,966	21,770	715	715	40,381	40,381	18,010	-	18,010	-	80,072	80,876	27.51%	27.79%
	張鳴助														
	周志伸														
	阮月嫦														
	林世忠(註 2)														
莊榮華															
張哲維(註 3)															

註：葉宗壽策略長職務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卸任

註：林世忠副總經理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退休離職

註：張哲維副總經理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就任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葉宗壽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世忠	葉宗壽、林世忠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榮華、張哲維	張哲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楊孟章、周志伸、阮月嫦	楊孟章、周志伸、阮月嫦、莊榮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瑞榮、張鳴助	張鳴助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蘇開建	李瑞榮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蘇開建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兼執行長	蘇開建	-	19,156 (註 2)	19,156	6.58%
	副董事長 兼策略長	葉宗壽(註 3)				
	總經理	李瑞榮				
	副總經理	楊孟章				
	副總經理	張鳴助				
	副總經理	周志伸				
	副總經理	阮月嫦				
	副總經理	莊榮華				
	副總經理	林世忠(註 4)				
	副總經理	張哲維(註 5)				
	處長	鄭世偉				

註 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

註 2：係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上一次實際配發比例計算預計配發之金額。

註 3：葉宗壽副董事長兼策略長職務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卸任

註 4：林世忠副總經理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退休離職

註 5：張哲維副總經理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就任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33%	3.35%	2.95%	2.95%
監察人(註)		0.42%	0.42%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76%	30.12%	27.51%	27.79%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獨立董事選任後，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人職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說明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辦法」規定，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發放。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三內，決議董事酬勞金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送股東常會報告之。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薪資係依其所擔任之職務與職責內容，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經理人薪酬政策原則」，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業收入、獲利情形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表現核發薪酬。

C. 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留置與長期培育人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年度每年獲利情形做為經理人年度首要之績效指標，並參考當年度業界和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年度目標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經理人薪酬政策原則」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蘇開建	7	0	100.0	
副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葉宗壽	1	0	100.0	110.3.11 卸任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瑞榮	7	0	100.0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張鳴助	6	0	100.0	110.3.11 就任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獻章	7	0	100.0	
獨立董事	鄭煒順	7	0	100.0	
獨立董事	王永和	7	0	100.0	
獨立董事	汪建民	7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第47~50頁)，均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無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3.11	蘇開建 李瑞榮 張鳴助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原則案	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為本公司經理人	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9.9	蘇開建 李瑞榮 張鳴助 林獻章 鄭煒順 王永和 汪建民	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蘇開建、李瑞榮、張鳴助、林獻章、鄭煒順、王永和及汪建民為本公司董事	經董事蘇開建、李瑞榮、張鳴助、林獻章、鄭煒順、王永和及汪建民董事輪流迴避，經代理主席鄭煒順及蘇開建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蘇開建 李瑞榮 張鳴助	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一一〇年度經理人激勵獎金發放案	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為本公司經理人	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5	蘇開建 李瑞榮 張鳴助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 1次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之經理人員 工認股分配案	蘇開建、張鳴 助及李瑞榮為 本公司經理人	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 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 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 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經理人 特別激勵獎金發放 案		
111.3.7	蘇開建 李瑞榮 張鳴助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 董事酬勞分派案	蘇開建、張鳴 助及李瑞榮為 本公司經理人	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 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 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 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 勞及經理人員工酬 勞分派原則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1次	109.1.1~109 .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 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註

註：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共計 45 項評估指標。
-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共計 23 項評估指標。
- (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共計 26 項評估指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 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2.為增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後，正式採行審計委員會制，負責執行監察人職權，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24~29 頁。
- 3.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36~39 頁。
- 4.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110 年度結束後完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並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平均達成率為 96%、個別董事

成員內部自評平均達成率為 97%，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平均達成率為 98%，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效率良好。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9 年 10 月 8 日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運作及主要職責如下：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年度工作重點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煒順	7	0	100.0	無
獨立董事	王永和	7	0	100.0	
獨立董事	汪建民	7	0	100.0	

註：實際出席率(%)以獨立董事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審計委員會重大議案之決議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28	110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

			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事無異議過
110.3.11	110年第2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過
		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29,966,74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718,348元，全數發放現金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訂定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原則案	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過		
修訂及增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110.5.6	110年第3次審計委員會	承認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0.7.9	110年第4次審計委員會	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供上市時公開承銷案	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過
		通過本公司110年第3季及第4季財務預測資料案		
		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案		
		通過提請董事會授權提高從事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案		
		承認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10.8.5	110年第5次審計委員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營運	
110.9.9	110年第6次審計委員會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營運		

		循環之「生產循環」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因個別董監事酬勞分派，與董事代表之法人及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本案經鄭煒順、王永和及汪建民董事順、王永和及汪建民委員輪流迴避，其餘出席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本案經董事蘇開建、李瑞榮、張鳴助、林獻章、鄭煒順、王永和及汪建民董事輪流迴避，經代理主席鄭煒順及蘇開建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激勵獎金發放案		
		訂定本公司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員工認股辦法案		
110.11.5	110年第7次審計委員會	通過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		
		承認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1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特別激勵獎金發放案		
111.3.7	111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過
		通過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通過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通過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2,220,33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11,017 元，全數發放現金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訂定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原則案	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過
		通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普通股現金股利每	

			股配發新台幣 5.5 元，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重大議案之決議情形(第 24~27 頁)及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第 47~50 頁)，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9.9	鄭煒順 王永和 汪建民	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鄭煒順、王永和及汪建民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案經鄭煒順、王永和及汪建民委員輪流迴避，其餘出席審計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係由公司獨立董事成員所組成，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3. 近期主要溝通情況如下：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3.11 審計委員會議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1.洽悉 2.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3.已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0.5.6 審計委員會議	110 年第 1 季查核報告	1.洽悉 2.報告後提報董事會報告
110.7.9 審計委員會議	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3.已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置於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附件
110.8.5	110 年第 2 季查核報告	1.洽悉

審計委員會會議		2.報告後提報董事會報告
110.11.5 審計委員會會議	1. 110 年第 3 季查核報告 2. 111 年度稽核計劃	1.洽悉 2.報告案經報告後提報董事會報告 3.稽核計劃案依審議後提報董事會並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1.3.7 獨立溝通會議	1.內部稽核執行稽核程序內容資訊之溝通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之溝通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3.7 審計委員會會議	1.110 年第 4 季查核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1.洽悉 2.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3.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除邀請會計師列席會議外，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2. 近期主要溝通情況如下：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0.3.11 審計委員會會議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報告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獨立性、查核範圍及方式、查核發現說明	會計師就一〇九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異議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加強評估投資循環內部控制流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加強查核事項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異議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應配合辦理事項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8.5 審計委員會會議	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表之責任、獨立性、核閱範圍、核閱發現說明	會計師就一一〇年度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異議
	年度查核規劃	查核範圍、期間、關鍵查核事項與特定查核程序說明	依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獨立董事無異議。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財務報告加強核閱事項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異議
	重要法令更新	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修正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標準、新增上市櫃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相關規定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3.7 單獨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一一〇年財務報表案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獨立性、查核範圍、查核發現說明	會計師就一一〇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進行討論及溝

			通，獨立董事無異議。
	其他注意事項	對於重要財務比率(以合併報表為基礎)之變化做說明	會計師就一一〇年度重大財務比率進行說明並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異議。
	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之主要影響	對於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主要影響做說明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異議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對於公開發行以上公司財務報告加強查核事項作說明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異議
	重要法令更新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問答集、修正公司法及預告視訊股東會適用條件、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修正條文預告草案(大量持股公告及申報)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異議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且本公司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及執行，並置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為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案件等事宜，已訂定內部處理流程，除落實發言人制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外，並設置投資人信箱(Investor@unictron.com)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除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外，針對董事及持股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等內部人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情形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p>權異動、質設情形，均定期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且每年於年報及官網揭露前十大股東資訊。</p> <p>3. 本公司為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已訂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p> <p>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設有專門之財務、業務及工程服務部門，其管理權責明確。且本公司每月隨時進行相關業務之溝通及對帳作業以降低營運風險。</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4.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且建立完善之重大資訊處理與公開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p>	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653 1214 1783"> <thead> <tr> <th>管理目標</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td> <td>達成</td> </tr> </tbody> </table> <p>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性，董事會成員遴選時，董事候選人除須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外，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及專業能力等，均為審核標準的重點，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藉由董事各類經營專長，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p>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達成	無重大差異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達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運制度，並透過多元化的董事會運作達成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綜效的目標。落實執行方面，本公司歷屆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專長領域之專家組成，衡諸本屆董事成員(含獨立董事3名)名單，長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蘇開建、李瑞榮、林獻章、張鳴助、鄭煒順、王永和及汪建民；對公益事業著有貢獻者有蘇開建、李瑞榮；長於財會事務者有林獻章及鄭煒順；另三位獨立董事分別於各領域有所專業，曾擔任友達光電(股)公司財務長及資深特助的鄭煒順；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教授暨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的王永和；擔任經濟部技術處學界/業界/法人科技研發專案計畫評審委員的汪建民。本公司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獨立董事占比為43%。4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3位在50~60歲。</p> <p>本屆董事會成員審核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th> <th>核心項目</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營運判斷</th> <th>危機處理</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財務會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蘇開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瑞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獻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鳴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煒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王永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汪建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核心項目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蘇開建		√	√	√	√	√	√		李瑞榮		√	√	√	√	√	√		林獻章		√	√	√	√	√	√	√	張鳴助		√	√	√	√	√	√		鄭煒順		√	√	√	√	√	√	√	王永和		√	√	√	√	√	√		汪建民		√	√	√	√	√	√		
董事	核心項目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蘇開建		√	√	√	√	√	√																																																																					
李瑞榮		√	√	√	√	√	√																																																																					
林獻章		√	√	√	√	√	√	√																																																																				
張鳴助		√	√	√	√	√	√																																																																					
鄭煒順		√	√	√	√	√	√	√																																																																				
王永和		√	√	√	√	√	√																																																																					
汪建民		√	√	√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若有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由董事會衡量設置。	未來將視情況評估設置與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V		3.本公司於110年3月1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及至少每三年由外部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評估。本公司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定每年定期由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議事單位及功能性委員會，就整體董事會及整體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自評，內部評估時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召開前完成。自評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評估事宜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程度及功能性委員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針對需加強項目提出改善建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董事酬勞不超過年度獲利百分之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經營成果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辦法」，並參考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個別薪酬。</p> <p>本公司已於110年結束後完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1年第1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110年度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平均達成率為96%、個別董事成員內部自評平均達成率為97%，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平均達成率為98%，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4. 本公司每年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對其獨立性做審查、評估，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評估以下項目：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商業業務關係及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無親屬關係等，會計師家庭成員及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本公司於109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及109年第10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委任110年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於111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及第1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委任111年簽證會計</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守則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部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未來亦將依公司治理之事項逐漸繁複適時設置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以依賴性、責任性、影響力、多元觀點及關注主張等五大原則鑑別出主要關係人有：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主管機關等五大類利害關係人。公司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與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報告項目包含：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溝通情形。 110年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1年3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內容亦公告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已委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司網站逐步建立及完善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董事會重大決議、股東會資料及財務、業務情形。本公司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V		2.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將最新及正確訊息揭露予大眾。本公司採行之資訊揭露方式有：落實發言人制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網站及設置投資人信箱 (Investor@unictron.com)，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及上傳說明會相關資料至公司官網，以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p> <p>3. 本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提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為確保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各部門同仁代表組成，每季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並訂定各項福利計畫，例如：舉辦社團活動、員工家庭日及運動課程等，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聚餐，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等。</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信箱(Investor@unictron.com)及專人接聽投資人電話，詳細答覆股東問題，且即時完成各項公告，如財務報表、公司治理各項規章辦法等，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共存共榮的合作夥伴，一般皆採取長期配合方式合作，公司投入原物料並負責創造及維護產品通路，供應商負責提供合乎品質之原物料產品，構成良性循環相互依賴的關係。</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進行決議時，對該議案具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迴避不參與表決，藉以迴避利害關係；另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及主管機關等)溝通管道，以達到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於公司網站提供財務、業務相關訊息，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有其專業知識，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情形及 守則差異原因
	是	否	
			<p>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配合有關單位提供本公司董事進修課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110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每年均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程序中已納入風險管理的評估；本公司每年均投保產品綜合責任險，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多重之產品保障，並採取適當的管理方針與改善方法以降低企業風險。</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合約、協定及合理要求遵循之事項皆謹守分際配合作業，努力經營及維持長久關係，期能達到雙贏局面。</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投保期間、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110年度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已於110年第4次董事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2. 董事進修之情形

序號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	董事長	蘇開建	110/05/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0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111/03/10	寬量國際(QIC)、Georgeson、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	1

2	董事	張鳴助	110/05/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0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3	董事	李瑞榮	110/03/06 ~ 110/03/27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併購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初階併購課程	21
			110/05/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0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4	董事	林獻章	110/05/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0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5	獨立董事	鄭煒順	110/05/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0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6	獨立董事	王永和	110/05/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ESG 與公司治理 3.0	3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	3
			110/0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7	獨立董事	汪建民	110/05/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0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109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及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2. 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公司於109年10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經薪酬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互推鄭煒順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3.職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董	鄭煒順		✓	✓	✓	✓	✓	✓	✓	✓	✓	✓	✓	✓	✓	3	
獨董	王永和	✓		✓	✓	✓	✓	✓	✓	✓	✓	✓	✓	✓	✓	1	
獨董	汪建民			✓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10 月 8 日至 112 年 10 月 7 日，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煒順	4	0	100.00	
委員	王永和	4	0	100.00	
委員	汪建民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6.薪資報酬委員會重大議案之決議情形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3.11	110年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29,966,74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718,348元，全數發放現金並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29,966,74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718,348元，全數發放現金，並提報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訂定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原則案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9.9	110年第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因個別董監事酬勞分派，與董事代表之法人及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本案經鄭煒順、王永和及汪建民委員輪流迴避，其餘出席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因個別董監事酬勞分派，與董事代表之法人及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本案經董事蘇開建、李瑞榮、張鳴助、林獻章、鄭煒順、王永和及汪建民董事輪流迴避，經代理主席鄭煒順及蘇開建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因個別經理人酬勞分派，與經理人自身有利害關係，本案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激勵獎		

		金發放案		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員工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5	110年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1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因個別經理人認股分配，與經理人自身有利害關係，本案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特別激勵獎金發放案		因個別經理人獎金配發，與經理人自身有利害關係，本案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3.7	111年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通過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62,220,33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111,017元，全數發放現金並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62,220,33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111,017元，全數發放現金，並提報111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通過訂定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原則案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111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目前依總經理指示由財部務及人資行政部共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計畫，目前逐步收集相關資訊且參加各項外界舉辦之永續發展實務座談，以便逐步規劃建構本公司未來永續發展架構。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全體同仁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	配合法令逐步推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於110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之，並適時依法令修訂內容。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積極配合綠化、節能、減廢棄物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制定各項管理辦法，如環境法規管理程序、環境目標與標的管理程序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本公司非為重大污染公司，且力行垃圾分類並推動資源回收，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清運合約，以全面降低製程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產製過程中所使用之各種原物料對環境負荷之衝擊不大，製程中產生之VOC及粉塵在產線過程中皆經回收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3.本公司秉持關懷地球、節能減碳之原則，一方面減少空調之使用，另一方面逐步淘汰老舊空調以節能機型取代，達成全面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4.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測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資遵守。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及基本人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2. 本公司係參考員工學經歷訂定其薪資，後續結合員工貢獻一年二次績效考核，並依據勞基法給予應有之休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 本公司廠房及辦公室空間充足光線明亮，陽台有綠化設計，特定之用餐空間。對所有員工提供安全教育訓練及舉辦定期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4. 本公司員工可依職務需求提出必要之內(外)部訓練或在職進修，經權責主管同意辦理之。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5. 本公司產品出廠之標示皆依循相關規定辦理。另因產品屬性尚未訂定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相關政策或申訴管道，唯就公司營業範圍之道德行為、防範違法行為之發生，提供應有的申訴及檢舉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6.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就環保、職安等有一定之要求標準，與供應商來往前，除進行比價亦作徵信，蒐集同業評價，瞭解該供應商貨源及品質，有無重大不良記錄。必要時進行訪廠。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尚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尚無需編製永續報告書。	依法規辦理，逐步推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0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運作與所定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對所有資訊皆依規定皆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秉持一貫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 (二) 本公司每年皆藉由慈善公益活動，扶持弱勢家庭，促進社區發展。 (三) 本公司產品生產過程，空水污排放符合環保要求，友善環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1. 本公司109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適時依法令修訂內容；相關內容包括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V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十六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作規範與預防。	無重大差異
	V		3.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七條明訂防範方案、防範範圍，第二十一條為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第二十四條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是否有需修正之處。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1. 本公司所有往來對象皆進行一定程度之瞭解，雖未訂契約，但對於有誠信疑慮之對象提高警覺，或拒絕往來。	尚未訂定前，加強對所有往來對象之過濾作為替代方案
		V	2. 公司誠信經營之推動，從制定規章、教育宣導、申訴機制到誠信風險的檢核，係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自設立推動誠信經營單位以來，並未有違反誠信之情事發生： 一、誠信經營規章之訂定及教育宣導之規劃係由人資暨行政部負責，訂定強調誠信經營文化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	雖尚未設置專責單位，將於例行會議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及檢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準則及規範各項違紀事件之處理準則，並建立人力資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信箱，提供對內及對外申訴管道，每位同仁皆須參與「誠信宣導課程」並簽署誠信行為準則承諾書，每年定期以公告、海報提醒同仁公司對誠信經營之重視。</p> <p>二、誠信風險之評估與檢核係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藉此強化各項作業流程，落實權責分工並透過系統的協助，減少舞弊的發生。</p> <p>三、若有違反誠信事件，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執行，如屬重大違反誠信之情事則依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理。110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111年4月29日董事會報告。</p> <p>3.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或影響力，</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4. 本公司遵循法令之要求，持續修訂內控制度，並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檢查與評估。內部稽核單位依內控制度評估風險並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相關查核時，會檢核是否有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p> <p>公司會計制度均遵循法令要求訂定之。簽證會計師每季針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並出具報告書，每半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並進行公司治理溝通。</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5. 公司之企業精神，係以「誠信」為核心價值。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機制，每位新人入職時皆須參與「誠信宣導課程」並簽署誠信宣言，110年共有443人次完訓，簽署率達100%。後續則透過公播宣傳方式，每年定期以公告、海報提醒同仁公司對誠信經營之重視，藉由企業文化課程培養員工對誠信理念的認同感，進而強化員工自律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1. 本公司訂有考核與獎懲辦法，若有員工違反實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將由權責單位主管依相關規定懲處，並進行正式懲處簽呈公開於佈告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 本公司申訴及檢舉管道順暢多元，由人事單位協同部門主管共同進行深入瞭解。未有具體事證不能成案亦不公開，以保護當事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 本公司對檢舉人皆採私下約談，有具體事證者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業已推動執行並持續加強不足部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漏。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規範。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等內容，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內容請至 www.unictron.com 查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三)、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為有效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運作。
3.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nictron.com。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開建



簽章

總經理：李瑞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0.1.27	110 年第 1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公告相關事宜，合併基準日為 110 年 3 月 1 日。
110.3.11	110 年第 2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過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完成內部人申報及經濟部變更登記。
		通過本公司無線通訊二處副總經理聘任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完成內部人申報。
		通過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並提報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通過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9,966,74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718,348 元，全數發放現金，並提報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通過訂定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原則案	本案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通過向第一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辦理完成綜合額度新台幣 200,000 千元，到期日 111.4.30。
		通過修訂及增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部分規章提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通過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決議於 110.6.15 舉行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110.5.6	110 年第 3 次董事會	承認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
110.7.9	110 年第 4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辦理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市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在上市掛牌時將其持有之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中保管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供上市時公開承銷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財務預測資料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提請董事會授權提高從事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8.5	110 年度股東常會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8.5	110 年第 5 次董事會	承認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0.9.9	110 年第 6 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營運循環之「生產循環」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因個別董監事酬勞分派，與董事代表之法人及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本案經董事蘇開建、李瑞榮、張鳴助、林獻章、鄭煒順、王永和及汪建民董事輪流迴避，經代理主席鄭煒順及蘇開建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因個別經理人酬勞分派，與經理人自身有利害關係，本案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

			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激勵獎金發放款	因個別經理人獎金分派，與經理人自身有利害關係，本案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員工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5	110 年第 7 次董事會	通過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認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因個別經理人認股分配，與經理人自身有利害關係，本案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特別激勵獎金發放款	因個別經理人獎金配發，與經理人自身有利害關係，本案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案	
		通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案	
111.3.7	111 年第 1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2,220,33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11,017 元，全數發放現金，並提報 111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通過訂定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原則案	本案除蘇開建、張鳴助及李瑞榮董事迴避未參與外，經代理主席鄭煒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 111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5 元，並提報 111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 111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 111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 111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通過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辦理完成綜合額度新台幣 150,000 千元，到期日 111.12.28。
	通過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 111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決議於 111.6.22 舉行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策略長	葉宗壽	107.11.27	110.3.11	調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110.01.01 ~ 110.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500	850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2,35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1,500	0	150	0	700	850	110.01.01~110.12.31	
	張惠貞								

註：非審計公費為辦理子公司新禾航電簡易合併工商登記公費及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公費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4 月 24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暨執行長	蘇開建	50,000	-		
董事暨大股東	達方電子(股)公司	(100,000)	-		
副董事 暨策略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代 表人：葉宗壽(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暨副總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代 表人：張鳴助(註 2)	25,000			
董事 暨總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代 表人：李瑞榮	30,000	-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代 表人：林獻章	-	-		
獨立董事	鄭煒順	-	-		
獨立董事	王永和	-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	-		
副總經理	周志伸	18,000	-		
副總經理	楊孟章	10,000		(17,000)	
副總經理	莊榮華	(51,000)	-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4 月 24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阮月嫦	15,000	-		
副總經理	林世忠(註 3)	(6,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張哲維	12,000	-	-	-
資深財務經理	鄭世偉	(9,000)	-		

註 1：原係為自然人董事，109 年 10 月 8 日改選為法人代表，110 年 3 月 11 日辭任法人代表、副董事長及策略長職務。

註 2：110 年 3 月 11 日因董事達方電子(股)公司改派其為法人代表。

註 3：林世忠副總經理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退休離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達方電子(股)公司	17,551,081	36.66%	-	-	4,361,375	9.11%	正利投資(股)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
							蘇開建	其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蘇開建	900,000	1.88%	-	-	-	-	達方電子(股)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之董事長	-
							正利投資(股)公司	正利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正利投資(股)公司	4,361,375	9.11%	-	-	-	-	達方電子(股)公司	正利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	-
							蘇開建	其董事長	
正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開建	900,000	1.88%	-	-	-	-	達方電子(股)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之董事長	
							正利投資(股)公司	正利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474,000	0.99%	-	-	-	-	-	-	
蘇開建	850,000	1.94%	-	-	-	-	達方電子(股)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之董事長	-
							正利投資(股)公司	正利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宏相投資(股)公司	804,065	1.68%	-	-	-	-	楊孟章	宏相投資(股)公司大股東之配偶	-
代表人：劉蟬妹	-	-	-	-	-	-	楊孟章	二親等	-
楊迦慶	297,000	0.62%	-	-	-	-	楊孟章	一親等	-
楊紫諦	297,000	0.62%	-	-	-	-	楊孟章	一親等	-
楊孟章	407,000	0.85%	216,000	0.45%	804,065	1.68%	宏相投資(股)公司	宏相投資(股)公司大股東之配偶	-
							劉蟬妹	二親等	
李兩平	509,000	1.06%	-	-	-	-	-	-	-
夏麗蓮	504,570	1.05%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com Technologies, Inc.	818	100%	-	-	818	100%
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8	10	36,000,000	360,000,000	35,979,645	359,796,4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20,840,00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5,407,260 元	無	註 1
105/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075,645	370,756,4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10,960,000 元	無	註 2
105/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830,971	388,309,710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553,260 元	無	註 3
106/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030,971	400,309,710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000,000 元	無	註 4
107/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030,971	400,309,710	核定股本增加 30,000,000 元	無	註 5
109/01	20	80,000,000	800,000,000	41,630,971	416,309,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16,000,000 元	無	註 6
109/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025,325	430,253,250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3,943,540 元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註 7
109/07	20	80,000,000	800,000,000	43,775,325	437,753,2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7,500,000 元	無	註 8
110/12	98	80,000,000	800,000,000	47,875,325	478,753,250	現金增資增加 41,000,000 元	無	註 9

註 1：經濟部商業司 104.08.12 經授中字第 10433635080 號核准。

註 2：經濟部商業司 105.01.30 經授中字第 10533098750 號核准。

註 3：經濟部商業司 105.09.07 經授中字第 10534317150 號核准。

註 4：經濟部商業司 106.11.15 經授中字第 10633669030 號核准。

註 5：經濟部商業司 108.06.12 經授中字第 10833352860 號核准。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109.03.10 經授中字第 10933115870 號核准。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109.06.29 經授中字第 10933355050 號核准。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109.07.13 經授中字第 10933390090 號核准。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110.12.29 經授中字第 11033820460 號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875,325	32,124,675	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1	5,934	15	5,970
持有股數	-	-	24,069,455	23,454,337	351,533	47,875,325
持股比例	-	-	50.28%	48.99%	0.73%	100.00%

註：無陸資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4日單位：人；股；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62	166,124	0.35
1,000 至 5,000	4,396	7,926,848	16.56
5,001 至 10,000	332	2,581,509	5.39
10,001 至 15,000	84	1,096,950	2.29
15,001 至 20,000	51	921,135	1.92
20,001 至 30,000	52	1,261,466	2.64
30,001 至 40,000	20	707,037	1.48
40,001 至 50,000	9	393,600	0.82
50,001 至 100,000	32	2,371,447	4.95
100,001 至 200,000	12	1,915,930	4.00
200,001 至 400,000	12	3,022,188	6.31
400,001 至 600,000	4	1,894,570	3.9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4,065	3.56
1,000,001~	2	21,912,456	45.77
合計	5,970	47,875,325	100.00

特別股資訊：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51,081	36.66%
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1,375	9.11%
蘇開建		900,000	1.88%
宏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4,065	1.68%
李兩平		509,000	1.06%
夏麗蓮		504,570	1.05%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000	0.99%
楊孟章		407,000	0.85%
楊迦慶		297,000	0.62%
楊紫諦		297,000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229.00
最低			未上市(櫃)	179.50	117.00
平均			未上市(櫃)	210.29	148.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73	37.12	33.26
	分配後		20.23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2,559	44,067	47,875
	每股盈餘(調整前)		4.01	6.60	1.63
	每股盈餘(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5.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倍)(註 2)		未上市(櫃)	31.86	-
	本利比(倍)(註 3)		未上市(櫃)	38.2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未上市(櫃)	2.62	-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其餘為股東紅利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63,314 千元(每股配發 5.5 元)，尚待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變動：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若於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為 3,111 仟元，員工酬勞為 62,220 仟元，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係以現金分配，故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29,967 仟元；董事酬勞：4,718 仟元，皆以現金發放款。其與 109 年度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未有購回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554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次現金增資股款共計新台幣 590,399 千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收足，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外，亦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資金運用已依計畫於 110 年第四季申報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電子陶瓷元件	762,036	59.00	1,058,398	62.05
模組與系統產品	317,115	24.55	454,658	26.65
其他電子零組件	212,484	16.45	192,754	11.30
合計	1,291,635	100.00	1,705,81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電子陶瓷元件、模組與系統產品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主要應用於無線通訊零組件、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傳感器及線路保護元件，分別就三大應用領域之產品說明如下：

A. 無線通訊零組件

(A) 內建型天線

- a. 晶片天線(Chip Antenna)
- b. 陶瓷平板天線(Ceramic Patch Antenna)
- c. PCB/FPC天線
- d. LDS天線
- e. 內建型天線模組
- f. 陣列天線

(B)外接式天線

- a.單一型外接式天線模組
- b.多合一外接式天線模組
- c.車用天線模組
- d.高精度定位天線模組

(C)追蹤器與接收器(Tracker & Receiver)

B.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傳感器

(A)壓電陶瓷材料元件與模組

(B)超音波傳感器(Ultrasonic Transducer)

(C)壓電致動器(Piezoelectric Actuator)

C.線路保護元件

(A)過電壓保護元件

(B)過電流保護元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無線通訊零組件

- (A)新通訊協定之各頻段天線。
- (B)各種特定領域應用之射頻微波元件。
- (C)射頻整合式產品。
- (D)LTCC 5G/毫米波射頻天線模組。

B.壓電元件超音波傳感器

- (A)水中通訊用壓電陶瓷元件
- (B)自動對焦用壓電陶瓷制動器
- (C)超音波加工機用壓電陶瓷片
- (D)觸覺回饋用壓電陶瓷制動器
- (E)超音波切割機用壓電陶瓷傳感器
- (F)氣體流速計用超音波傳感器
- (G)各種頻段的超音波傳感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專注於各式無線通訊元件及模組、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傳感器之研發、製造與行銷，並提供線路保護元件整合解決方案。

無線通訊零組件包括之範圍相當廣，本集團的營運重點主要在於各式內建型天線、外接式天線模組及與位置服務(Location-based Services)相關之人員或資產位置追蹤器與GNSS衛星訊號接收器等，可應用於智慧家電、無線區域網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NSS)、以及各式物聯網及穿戴式裝置等應用。

壓電特性(Piezoelectricity)是一種極具產業價值的材料電氣特性，壓電材料具有機械能與電能之間互相轉換的功能，利用這樣的材料特性，能夠製作出用途廣泛的壓電材料與元件，本集團是台灣最大的壓電材料與元件的供應商，已經開發出一系列完整的壓電陶瓷配方，可以視客戶的用途，挑選特定的配方，製作出特性規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給客戶。本集團也已建立完整的壓電陶瓷精密製程技術，不論是圓型、方型、半球型、管狀等各種形狀的大型塊材及長達200mm的細長棒材，或是一百微米厚度以下的薄片，本集團都已經建立量產技術。本集團還建立精密的多層壓電陶瓷製程技術，可以顯著降低壓電元件的驅動電壓，產生更好的壓電特性。不管是依據客戶的規格要求，產製壓電陶瓷材料或元件提供給客戶，讓客戶自行組裝成所需要的模組，或是依據客戶的終端需求，提供客製化的完整服務，從材料與結構的模擬與設計，到製作出客戶所需要的壓電或超音波模組，本集團都具有完整的團隊與技術能力。壓電材料與元件的終端應用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類屬傳感器(Transducer)，同時具備發射及接收之雙向訊號轉換，可用於水域探測、車用倒車雷達距離偵測、液位及氣體偵測之感測應用等。另一類為致動器(Actuator)，利用高速震動之位移或精密尺寸變化的控制能力，可應用於超音波清洗、霧化器、噴霧器、增濕器、紡織機選針片、口罩或其他塑件的超音波加工機等各種精密機械，應用領域包含消費性產品、工業機械、醫療器材等，十分廣泛；另本集團並提供各式電子產品使用之線路保護元件及整合解決方案。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A. 無線通訊產業

伴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多樣化，天線設計也趨向多樣化，本集團在無線通訊領域主要著重於發展各種應用環境下所使用之天線產品，隨著科技發展推向各種智能化應用，無線通訊技術亦因市場技術成熟及成本下降，成為不同產品或系統間溝通之主流設計，主要應用包括 3C、車用電子、智慧穿戴、物聯網等領域，目前全球積極布建 5G 網路，隨著 5G 帶來的改變，不僅在個人生活，也對各行各業帶來重大改革，尤其在各類物聯網的新應用，如車聯網、智慧製造、遠距醫療、智慧讀表、智慧路燈與感測巨量連結等，將成為帶動未來通訊相關設備及應用需求增加之成長動能，而在所有的無線通訊技術的發展過程中，天線技術與產品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A) 物聯網(IoT)

由於各種連網技術成熟及普及化，加速物聯網之實現速度，根

據 IDC 預估(2019/09)，全球 IoT 市場將從 2018 年的 6,204 億美金成長為 2023 年的 1.12 兆美金，2018-2023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達 12.6%，在物聯網個人化應用於穿戴式裝置之需求增加，諸如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GPS 追蹤器、智慧服飾等產品，伴隨著生理監測、行動支付、語音助理等功能持續發展，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出貨規模快速增加。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2020/03)，2019 全年穿戴式設備出貨量達到 3.365 億個，相較 2018 年之 1.78 億個，年成長率達 89.0%；另外在企業經營應用上，物聯網協助企業收集終端數據，透過大數據分析，將應用於改善營運流程、推出新服務等方面。以 IDC 推估資料顯示 IoT 之主要應用：車連網(20.5%)、智慧家庭(16.8%)、個人健康應用(13.8%)、車隊管理(12.9%)、公共安全與緊急回應(12.5%)、製造營運(10.9%)等。

(B)車用電子

全球汽車產業朝向聯網化(Connected)、自駕化(Autonomous)、共享化(Shared)及電動化(Electrified)之發展方向，依 IEK 預估，2025 年全球汽車電子產值將達 3,600 億美元，在電動車、智慧車輛、自駕車發展趨勢下，將帶動天線市場成長商機，根據 Technavio(2021/4) 預估，在 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車用天線模組市場將以 8%年複合成長率增長，2025 年達到 5 億 2,567 萬美元規模。

(C)位置相關的服務(Location-based Service)

位置相關服務(簡稱 LBS)產業之 2021 年產值約 200 億美元，依 Research and Markets (Dublin)的預估，至 2026 年將達到 485 億美元規模。隨著科技與技術的進步，再透過大數據的收集、儲存及統計分析後，將數據轉換成各種產業營運所需資訊，進而為企業創造更多營運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預期將有越來越多行業採用 LBS，於了解燃料消耗模式、跟蹤車隊/船隊及商品的運輸移動狀況，或是應用於安全及防疫醫療藉以掌握病人及家人的位置等應用上，皆為 LBS 將來可以發揮的領域。而能夠提供 LBS 服務的產品或系統，都需要有 GNSS 的衛星訊號接收天線及接收器(Receiver)，所以，預計衛星定位天線與接收器的市場，會依循 LBS 市場成長的狀況蓬勃發展。

(D)高精度定位產業

高精度定位產業未來將廣泛被應用於自駕車及無人機相關領域。依波士頓顧問公司(BCG)預測，2025 年全球自駕車市場規模將達 420 億美元，佔總體車市約 12.4%，至 2035 年市場規模更將翻倍成長。另依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顯示，到 2025 年全球商用無人機市場規模將達到 1,292.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56.5%；無人機可廣泛應用於建築、攝影、國防、農業等方面之監控管理，其中因應高精度定位需求，均需搭配高精度定位天線提升定位精準度。

B.感測器產業

針對本集團所聚焦之超音波傳感器，主係使用壓電陶瓷元件，在工廠製造中，超音波傳感器應用於各種重要產製過程，例如：輻輪直徑測量、迴路控制、高度測量、水位測量、氣體流量測量及距離測量

等，尤其智慧工廠對於這些傳感器需求增長，另傳感器可用於汽車之各種應用，例如：物體偵測及辨識、油箱液位偵測以、停車輔助系統及防撞和盲點偵測等。未來幾年，科技進步將促使全球發展智能化汽車、智慧工廠、醫療電子輔助、AI 機器人、航空航天、國防工業等應用，亦將促使超音波傳感器應用增加。依據調研機構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報告(2021)，全球超音波感測器市場產值將自 2021 年的 27 億美元增加至 2027 年的 50 億美元。

C.其他壓電應用領域產業

壓電元件主要係利用壓電材料之特性，將電能轉換為機械動能或熱能，其應用包含各種精密位移之致動器應用如彎曲型致動器、壓電喇叭/發音器、壓電觸覺感知裝置、進料/震盪機、制振裝置、微型精密泵浦，及低功率超音波換能器，如超音波美容/美體按摩器、潔牙器、流量計、噴霧器/霧化器/增濕器、表面波(SAW, Surface Acoustic Wave)觸控面板，高功率超音波換能器，例如超音波清洗機、超音波加工機和超音波焊接機等。其餘壓電裝置，包含壓電變壓器和機電式濾波器點火器、無電池遙控器、能量擷取裝置，應用之領域極其廣泛，尤其在車用、醫療保健、航太國防上，日新月異的各種新應用不斷增加中，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研究機構調查，全球壓電裝置市場規模估計將從 2021 年約 287 億美元，以每年年複合成長率 4.3%成長，至 2026 年市場規模估計約 354 億美元。

D.線路保護元件產業

隨電子產品規格大小及功能複雜度不同，其內部使用之線路保護元件數量可多達數十顆不等，故雖線路保護元件在電子產品所扮演之角色不若主動式元件重要，但仍為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資料顯示，全球電路保護零件的市場從 2016 年到 2022 年將以 5.9%的年複合成長率發展，從 2015 年的 358 億 5000 萬美元提升至 2022 年 535 億 6000 萬美元的規模。由於全世界越來越重視人身及財產的安全，因此未來各種人類使用的電子產品及設備，對保護零件的裝置需求，只會不斷的增加，不會減少。由於行動通訊產業的快速發展，帶動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 5G 行動網路及裝置，帶動網通產業蓬勃發展，所需使用的保護元件裝置將相對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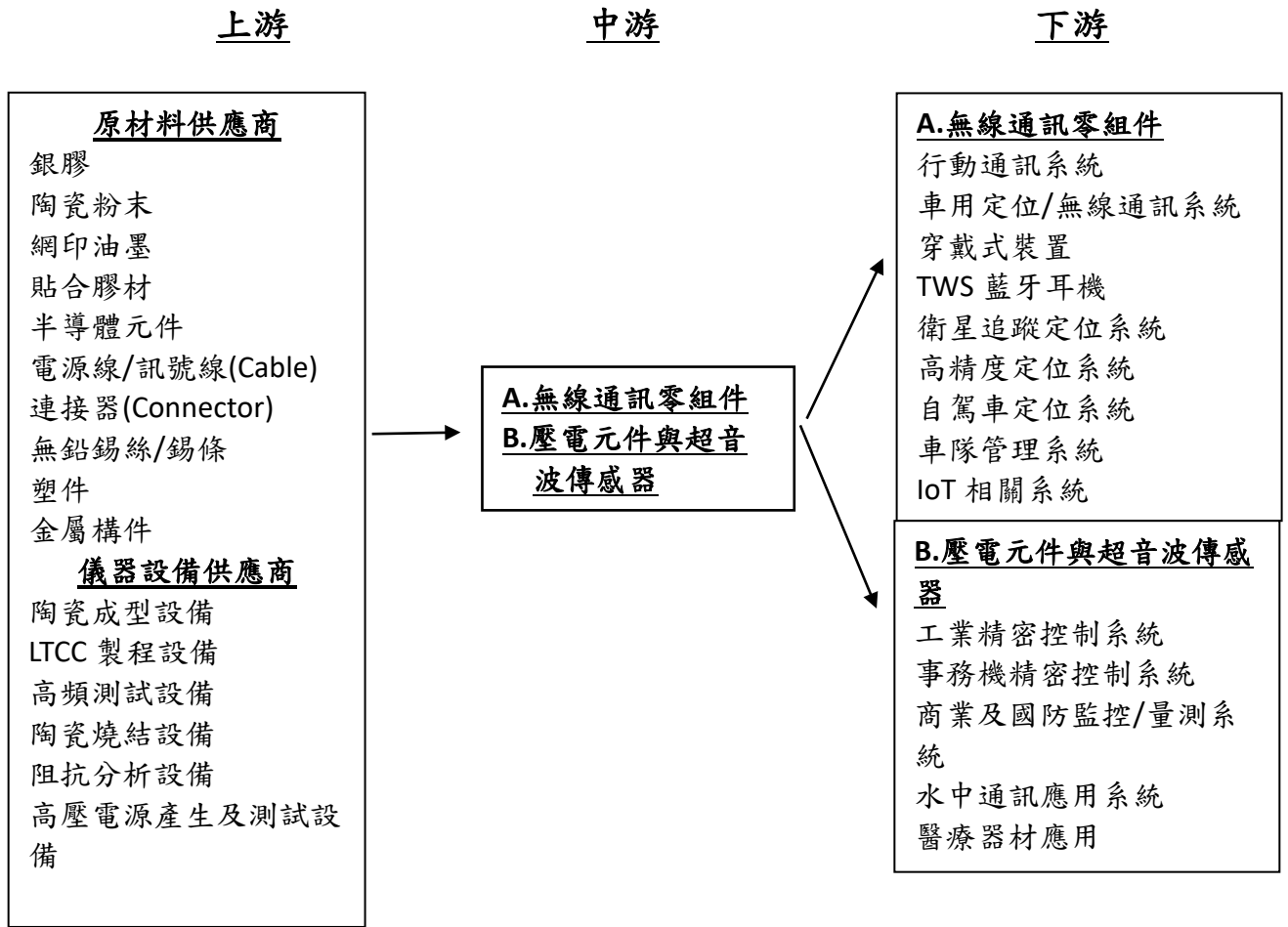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為無線通訊產業的中游製造商，主要提供晶片天線、陶瓷平板天線、天線模組及陣列天線等高頻通訊產品，使用的上游主要原料為銀膠與陶瓷粉末。相關製程技術包括LTCC製程技術與厚膜製程技術等，可提供予IoT應用、網通廠、藍牙耳機等穿戴式產品及車用電子系統廠等下游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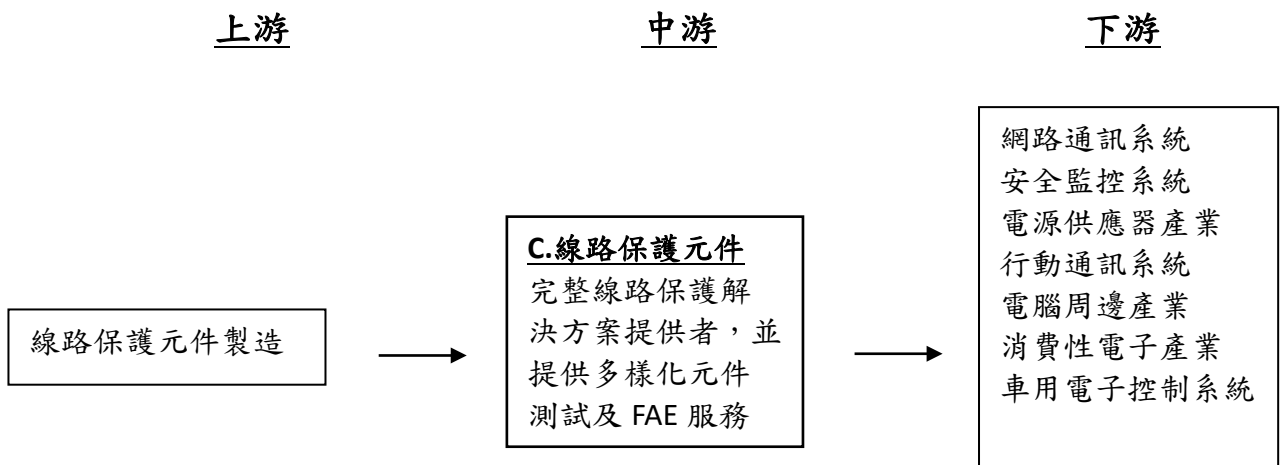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另一條產品線為壓電陶瓷與超音波元件產品，如壓電陶瓷片、制動器及傳感器等產品，使用上游主要原料為陶瓷粉末、導電銀材料、網印油墨、金屬配件及貼合膠材。相關製程技術包括阻抗分析測試、陶瓷燒結與高壓電源產生及測試，可提供給工業精密控制、量測儀表、汽車、航太及醫療等下游產業

本集團之無線通訊零組件、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元件以及線路保護元件之上、中、下游的產業關係圖如下：

A.無線通訊零組件、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元件



B.線路保護元件



(3) 產品發展趨勢

A. 無線通訊零組件

無線通訊產業發展迅速，微型化與多功能整合型天線及多頻段及多合一天線的應用已成為市場趨勢。高頻寬、高頻化及模組化為目前發展主要方向。

(A) 晶片天線(Chip Antenna)：

因為晶片天線的微型化及高效能的特性，可大量應用在穿戴式產品或手持式電子產品，尤其在 TWS 藍牙耳機的運用上，因符合無線傳輸的主要訴求，市場需求量因此大幅提升。

(B) 直立式多重極化天線：

由於具備了接收或發射多重方向訊號的能力，大幅提升了終端客戶應用的便利性，尤其在 Wi-Fi AP router、Repeater、Set-Top Box 等產品應用上，比其他市售天線更易導入量產。

(C) 陶瓷平板天線(Ceramic Patch Antenna)：

主要應用在車用衛星定位的市場，目前市場上的主流為 GPS、北斗、伽利略及 GLONASS 等單頻系統，未來將發展為雙頻或多頻衛星定位，且定位的精準度將從五至十米提升到亞米級(< 1 meter) 的定位精準度。

另為毫米級高精度定位的需求，本集團已開發出高精度定位陶瓷平板天線(Ceramic Patch Antenna)，藉由高精度及低成本的優勢，提供市場毫米級定位的應用。

(D) 外接式天線模組：

伴隨著通訊技術快速發展、往 5G 邁進，相關終端產品及通訊設備的成長進一步帶動無線通訊的需求。無線通訊的終端應用範圍很廣，如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WLAN)、藍牙(Bluetooth)、全球定位系統(GPS)、無線 PC、無線電話、無線對講機、呼叫器、家庭無線/Home RF)、數位廣播、無線數據機、無線傳真機等等。由於全球市場對無線通訊應用的需求急速增加，使無線通訊的頻段大幅躍升，且因無線可攜式產品小型化、多元功能及高傳輸速度的趨勢下，引發市場對高頻整合元件及模組的高度需求。

(E) 追蹤器與接收器：

追蹤器未來將大量應用於行動通訊技術上，目前市場剛推出第五代(5G)行動通訊技術，但是由於基地台的佈建及 3GPP 的標準(NR light)還未完全發佈，4G 技術至少還會存在 2~3 年，反觀目前因為 COVID-19 全球疫情的影響，開始出現防疫相關的追蹤器及相關應用需求。目前由於高精準定位市場需求日趨升高，本集團配合多年的巴士及農用機械衛星定位接收器客戶也開始提出精準定位需求，預期結合多頻及多星系的產品將逐漸成為未來市場主流。

B. 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傳感器

(A) 壓電材料與模組

a. 壓電材料與元件：

部份晶體材料具有壓電特性，目前本集團生產的壓電陶瓷元件具有機械能和電能(正壓電和逆壓電效應)之間的轉換功能，是高效率的機電換能器，不僅可被應用在許多尖端科技領域上，也常常出現在人們日常生活中。我們對於壓電陶瓷的配方和製程能力有雄厚的基礎背景，做為台灣壓電陶瓷材料供應的領先者，本集團除提供各式形狀(圓形、環形、薄片、管狀、球形...)和各種功能的壓電陶瓷材料供客戶選擇，也可依客戶規格和需要來開發及生產客製化壓電陶瓷元件。

b. 壓電模組：

部份產品的應用需要在壓電陶瓷元件上組合不同物件以使用，例如增加特定接線及連接頭，封裝壓電陶瓷元件於防水防污染之外殼中，貼合匹配不同之材料，藉由不同的設計及組合，可以擴展產品應用之範圍，進而提昇客戶滿意度及增加產品銷售金額。

(B) 超音波傳感器(Ultrasonic Transducer)

a. 空氣傳感器：

空氣傳感器由安裝在金屬或塑膠外殼中的壓電陶瓷元件及與空氣和陶瓷匹配之材料所構成。這些壓電空氣傳感器在其共振頻率之使用情況下，具有高靈敏度，出色的聲壓級(SPL)以及穩定的電氣和機械特性。空氣傳感器既可以當發射器又可以作為接收器；或單獨的發射器及接收器應用。廣泛被使用在物體界面偵測、距離感測等應用。

b. 液體傳感器：

液體傳感器的使用情境會是在液體中，產生類似於空氣傳感器的功能。液體傳感器有更好的防水效果，廣泛被使用在如水中無線通訊、水中物件感測以及水底海床、湖床、河床等地貌的偵測等應用。

c. 流速計用傳感器：

超音波流速計用於測量通過管道內定點之液體或氣體流速，係一種不會影響或破壞流體流動的量測裝置。壓電傳感器置放於管壁上，並發送超聲波，經由發送和接收的方式來計算來回的時間差異，進而得出流體在管道中的流速。隨著智慧水/氣表的普及，超音波流量計因可以提供更精準的量測結果，漸漸受到市場的重視。

(C) 壓電致動器(Piezoelectric Actuator)

壓電致動器是基於壓電效應將電能轉換為機械位移或應力的換能器。由於可以高速控制精密的機械位移，因此已廣泛應用於高精度定位機構，具有推力大、位移穩定和易於使用的優點。

C.線路保護元件

本集團之線路保護元件，主要係以過電壓及過電流保護元件為主，主要功能是保護電子產品的迴路、主要元件及 IC 等，當電流或電壓出現不正常狀況時，能夠自動中斷供電或自動將過高電壓降至安全值，以防止產品的零件受到損壞。

隨電子產品規格大小及功能複雜度不同，其內部使用之線路保護元件數量可多達數十顆不等，故雖線路保護元件在電子產品所扮演之角色不若主動式元件重要，但仍為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

線路保護元件的發展趨勢將逐漸往下列三大項發展：

(A)高頻化/薄膜化：

發展因應傳輸速度 1G/2.5G 到 10G 高速訊號設備所需之保護元件；傳統厚膜製程之保護元件已無法滿足元件微小化與高精確度的要求，利用薄膜技術生產之保護元件，其阻值精準度與溫度係數等特性皆是傳統厚膜製程生產之產品所無法比擬的。

(B)模組化：

基於電子電路設計的方便性與微型化考量保護元件之發展已由單一元件之開發轉而朝向整合的方向進行。陣列式(Array)元件便是整合構思下的產品。

(C)晶片化/小型化及多功能複合化：

使用半導體製程製作保護元件內部線路，可使線路尺寸微小化，利用黃光微影技術可使線路可縮小至 10um，且線路誤差值可低於 1%，可有效微型化元件尺寸；半導體製程可結合電容、電阻、電感以及保護元件於一晶片上，並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之開發與設計，將更易於產品之量產導入。

(4)產品競爭情形

A.無線通訊零組件

無線通訊產業發展迅速，不論在物聯網、5G 通訊、行動電話、藍牙耳機、無線通訊網路以及穿戴式裝置的應用，需求都將大幅度的成長。本集團擁有多多年累積之開發經驗及自主研發設計能力，且研發之產品具前瞻性與獨創性，能在競爭激烈的國內無線通訊天線市場中脫穎而出。

無線通訊零組件供應商眾多，國內主要競爭同業有佳邦、太盟、謙裕、啟基及榮昌等，目前本集團是 TWS 無線藍牙耳機所需藍牙晶片天線的主要供應商，在全球藍牙晶片天線市場具領導地位，亦為汽車導航用陶瓷平板天線的主要供應商。

B. 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傳感器

本集團已經是國內最大的壓電陶瓷產品供應商，擁有自主開發之壓電陶瓷配方、完整的生產流程及設備及完整的銷售通路，憑藉著優異的產品特性、技術服務及量產能力，已經得到國際知名大廠的認可及採用。

國外競爭對手以日本 Murata，德國 CeramTec 及美國 CTS 為代表，本集團著重對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技術服務，已逐漸提升壓電陶瓷產品的市場佔有比率。

C. 線路保護元件

本集團保護零件產品以過電壓保護零件及過電流保護零件為主，產品線齊全，除了有精實的 FAE 團隊及實驗室提供客戶驗證服務外，並能快速交貨且保持優良的品質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都將使本集團在保護零件產品的銷售，獨樹一格為業界的標竿。

國內主要競爭同業為佳邦、晶焱、強茂、興勤、國巨等；國外的競爭同業有 Bourns、Littelfuse、TDK 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 年	138,252	無鉛壓電陶瓷材料、超音波液位傳感器、Castle
111 年(註)	35,254	模組天線、LTCC 微型化晶片天線

註：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公司短期計畫

A. 無線通訊零組件

- (A) 新通訊協定之各頻段天線。
- (B) 破壞式創新天線，用以取代傳統型的天線。
- (C) 各種特定領域應用之射頻微波元件。
- (D) 多頻多星之亞米級定位天線。
- (E) 全客製化隨選隨買天線訂購平台。
- (F) 亞米級(Sub meter)多頻定位接收器模組。

B. 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傳感器

- (A) 深耕壓電陶瓷技術。
- (B) 持續擴展新興市場客戶。

(C)優化精密量產能力。

C.線路保護元件

(A)開發以薄膜製程為主的新產品。

(B)發展高頻保護元件及多功能小型化零件。

(C)建構具競爭力的量產能力。

(2)公司長期計畫

A.無線通訊零組件

(A)5G 天線解決方案。

(B)各式射頻元件的整合式產品。

(C)Wi-Fi 6E 天線解決方案。

(D)毫米級高精度定位天線。

(E)5G/毫米波射頻天線模組。

(F)車用整合天線模組產品。

(G)IoT天線解決方案。

(H)5G IoT追蹤裝置。

B.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傳感器

(A)模組(Module)產品: Air/Liquid Transducer 的市場開發。

(B)致動器產品開發。

(C)各式壓電複合材料產品開發。

(D)積極培養優秀的專業行銷管理人才，提升海外市場經營銷售能力。

C.線路保護元件

(A)配合國際化銷售策略，培養專業人才。

(B)研發具多功能之保護元件。

(C)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區域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比例%	
內銷	448,664	34.74	756,836	44.37	
外 銷	美國	278,490	21.56	351,393	20.60
	中國	442,117	34.23	408,487	23.95
	其他	122,364	9.47	189,094	11.08
	小計	842,971	65.26	948,974	55.63
合計	1,291,635	100.00	1,705,81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天線營收來自微型晶片天線、車用導航天線以及高精度定位天線，因致力於創新技術與開發專利構建之產品，產品設計與製程技術在國內具領導地位，國巨、華新科、佳邦等公司同為開發天線相關產品的公司，不過本集團在TWS藍牙耳機用微型晶片天線與車用導航天線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市場地位；壓電陶瓷產品營收多屬客製化需求，目前於國內居於領導者地位，營收及產能亦為最大，尚無完全相同類型公司，故市場佔有率較難估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無線通訊零組件

第五代通訊系統 5G 正蓬勃發展，天線的需求帶動天線產業的高度成長。多頻段以及多支天線(MIMO)的應用帶來很高的天線需求。

多頻多星的定位系統，提高衛星定位的精準度從 10 米的誤差量到數十公分的誤差量。衛星定位的頻段也從 L1 發展到 L1+L2 or L1+L5。本集團創新的陶瓷平板天線(Castle Antenna)，擁有獨特的專利，可將市場上的主流天線，雙層疊構的陶瓷平板天線，進化成單體陶層結構就可達到雙層疊構的性能，此結構帶來生產成本的大幅下降，客戶設計時，因為天線尺寸的縮小，更容易擺放天線。

追蹤器及天線產品在市場上都是以品質取勝，產品主要集中在工業用之利基市場，也被客戶廣泛接受。本集團的產品策略不願在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浮沉，而選擇進入毛利較高的利基型產品的藍海市場，以全球市場規模而言市場占有率不高，但在不同的利基市場擁有一定的佔有率，由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針對防疫追蹤的需求開

始被重視，並出現各種應用需求，我們將會根據過去所設計的 4G 追蹤器，推出新一代的 5G IoT 追蹤裝置，搶佔這個市場。

TWS 無線藍牙耳機的市場將急遽成長，本集團擁有數十篇的晶片天線專利，由於晶片天線的微型化發展，將更適合放置於穿戴式的產品上面，本集團已經在這個市場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本集團現已在這些市場站穩腳步，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提供市場高性能的天線解決方案。

B. 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傳感器

水中通訊應用：以壓電陶瓷元件所製造成的換能器產品，隨著對水域的探索需要，市場持續良性成長。

智能儀表應用：超音波傳感器可以精準偵測水/空氣(及瓦斯)之流速，用以取代易損壞舊式機械表，由於大部份家庭都有安裝水表及瓦斯表，未來市場可觀。

智慧工廠管理應用：在無人工廠需要大量的超音波傳感器來偵測物件移動及距離，也會需要壓電致動器精準控制定位及壓電陶瓷元件做加工切割及融接，未來市場可期。

人機界面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趨勢上，將會以超音波傳感器取代機械式按鍵，藉以提升消費者使用感覺，另外，以壓電陶瓷製作的觸覺回饋產品，具有低功耗、反應快，穿透率在相關產品應用上效率也不斷提升。

C. 線路保護元件

線路保護元件市場仍持續成長，隨著車用電子、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 5G 等無線通信產品的發展，均需使用大量線路保護元件，未來極具成長性。

目前不僅國際電子技術協會，各國的安全規範實驗室，如 UL、VDE、FCC 等對電子儀器的靜電、突波都有嚴格的管制，為了解決靜電干擾及過電流/過電壓問題，線路保護元件便成為最佳的解決方案。

(4) 競爭利基

A. 無線通訊零組件

本集團的天線產品擁有超過 55 件各國專利，擁有獨特的發明和技術，持續不斷的提供創新、高效能的高頻天線產品。

掌握三大核心技術，為業界中少數同時擁有 RF 電路設計、天線設計及微波陶瓷材料設計的三大核心經驗，利用三大關鍵技術，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及技術服務能力。

本集團產品定位符合市場需求，在不同應用面相，如微型化的設計、功能性的提升及低成本上皆有獨到的技術為後盾，不論在 TWS 藍牙耳機、車用導航天線、高精度定位天線，物聯網的天線需求等皆走在市場的前端，提供市場高性能的產品。

本集團的追蹤器以及天線可被使用在極端環境之中，特別是應用

在犯人追蹤等需要高性賴性及高可靠度的特殊應用，且在 GPS 產業已經有 25 年的經驗，憑藉著厚實的 RF 以及天線整合的技術，以及與客戶密切的合作，因此在技術導向的 ODM 市場有絕對的優勢。隨著電子產品已趨向輕薄短小，本集團的無線技術整合能力將可以在這類產品凸顯價值。

B. 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傳感器

本集團研發製造超音波換能器、致動器、傳感器等高科技產品所需之壓電元件，除具備完整量產能力，更可以提供客製化服務，目前已是國內最大壓電陶瓷供應商。

本集團的壓電陶瓷產品擁有自有配方，不受制於原料供應商，積極申請並已擁有各種國際專利，持續不斷地提供高效能的創新產品。

C. 線路保護元件

隨著電子產品功能越趨複雜，線路保護元件也需隨著電子產品更新研發速度，建立能滿足新需求的線路保護元件。本集團產品種類齊全，對於線路保護元件的研發亦非常重視，且擁有快速反應的服務團隊及FAE團隊，並可提供客戶免費的實驗室進行驗證服務。在線路保護元件市場本集團一直是領導的品牌，隨著網路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對線路保護元件的需求愈來愈大，未來公司的發展將有無限可能。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本集團無線通訊零組件產品已經擁有數十篇的天線專利，作為現在與未來市場的勝利基石。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射頻經驗，提供全方位的產品與解決問題能力，現有破壞式的創新型天線，已經獲得國際大廠認證，預期將可以逐步取代傳統型天線。且預期未來 5G、高精度定位、物聯網及車聯網等市場，天線相關應用市場需求大量爆發。

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傳感器產品團隊擁有壓電市場認可之配方，並有開發新配方能力，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壓電元件開發經驗，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客製化設計與技術服務能力。在國內，本集團研發團隊的質與量都具有絕對優勢，壓電元件的應用在智慧型產品中將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預期市場將不斷成長。

線路保護元件產品研發團隊堅強，且能快速回饋客戶需求。目前相關產業需求與日俱增，線路保護元件需求持續快速成長。另因法規要求日趨嚴謹，亦有利產業發展。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不利因素：

- a. 國內外同業之競爭，易陷入削價競爭循環。
- b. 高階產品所需特殊形狀及精密尺寸規格，導致製程設備需不斷更

新，可能導致生產成本提升。

c.國內缺乏壓電專屬科技教育培養體系，相關人才培養不易。

(B)因應對策：

a.持續開發創新性產品及申請專利保護，擴大與競爭者之技術落差。

b.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生產成本。

c.結合互補型的競爭對手，提供終端客戶最佳的方案，共創雙贏。

d.深入市場風險評估，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取得未來產品走向資訊，並引進適當設備導入量產製程，提升產能降低成本。

e.極參與產官學活動及計劃，爭取國內外技術交流及轉移機會，並適度與同業共同開發合作，以刺激研究發展之廣度，提升技術能力。

f.加強研發能力及產品廣度，開發更多元的產品，建立與客戶更良好的關係；提升服務品質與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產品用途
電子陶瓷元件 模組與系統產品	全球定位系統(GNSS)、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AN)、Wi-Fi、藍牙(Bluetooth)、ZigBee、物聯網(IoT)、穿戴式裝置、MIMO(多重輸入輸出)、行動通訊(3G/4G)、高解析影音傳輸(HDMI)、基地台/用戶端設備、ISM 頻段、各式追蹤器、各式車輛或器具之高精度定位。 超音波美容/美體按摩器、潔牙器、超音波清洗/焊接/加工機、車用倒車雷達感測器、氣體流量計、液體流量計、液面感測器、近物/距離感測器、表面波觸控面板、音波脈衝辨識觸控面板、噴霧器/霧化器/增濕器、彎曲型致動器、壓電喇叭/發音器、壓電觸覺感知裝置、進料/震盪機、制振裝置、能量擷取裝置、壓電變壓器、微型精密泵浦。
其他電子零組件	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網路通訊、行動通訊、工業電腦、安全監控、車用電子、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之過電流、過電壓及防雷保護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電子陶瓷元件

(A)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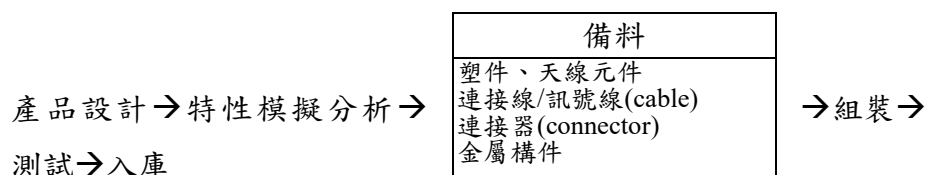
天線設計→天線特性模擬分析→介電材料基材製作→金屬導電層製作→測試→入庫

(B)壓電陶瓷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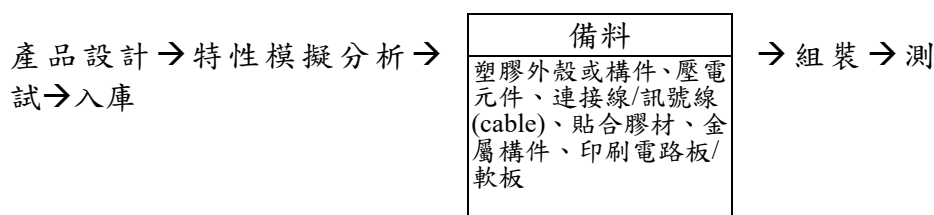
陶瓷粉末配方製備→成型→燒結→導電極製作→極化→測試→入庫

B. 模組與系統產品

(A) 外接式天線模組/追蹤器/接收器



(B) 壓電模組與超音波傳感器



C. 其他電子零組件

產品規格訂定與產品設計 → 自行生產/委外製作 → 產品驗證與測試 → 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產製過程中主要原料為銀膠、陶瓷粉末、油墨網印、金屬配件及貼合膠材等，各原料主係國內供應，國內供應來源充足穩定，且與各供應商均有多年往來基礎，原料取得穩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甲	114,519	24.93	無	甲	124,390	20.09	無	甲	33,579	22.35	無
2	乙	52,798	11.49	無	乙	53,806	8.69	無	乙	12,539	8.34	無
	其他	292,063	63.58	-	其他	440,956	71.22	-	其他	104,150	69.31	-
	進貨淨額	459,380	100.00		進貨淨額	619,152	100.00		進貨淨額	150,268	100.00	

註1：進貨增減變動原因：因營收增加，致使與甲供應商相關原料採購增加；乙供應商相關原料採購金額亦增加，惟占全年進貨淨額已未達百分之十。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業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為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228,034	17.65	無	A	405,941	23.80	無	A	86,994	19.78	無
2	B	159,261	12.33	無	B	177,047	10.38	無	B	44,985	10.23	無
	其他	904,340	70.02	-	其他	1,122,822	65.82	-	其他	307,818	69.99	-
	銷貨淨額	1,291,635	100.00		銷貨淨額	1,705,810	100.00		銷貨淨額	439,797	100.00	

註1：銷貨增減變動原因：110年度整體營收均成長，A、B客戶銷售排名仍為前二大。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業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為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值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電子陶瓷元件		166,800	101,671	420,459	170,400	86,114	505,388
模組與系統產品		2,500	2,236	197,048	5,000	4,751	289,940
合計		169,300	103,907	617,507	175,400	90,856	795,328

註1：電子陶瓷元件整體營收增加，故產值相對增加；產能減少僅因生產產品組合不同所致。

註2：模組與系統產品整體營收增加，故產值相對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 值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電子陶瓷元件		8,164	283,856	82,390	478,180	15,031	483,791	61,594	574,607
模組與系統產品		924	90,984	3,710	226,131	1,733	155,519	4,801	299,139
其他電子零組件		76,123	73,824	166,080	138,660	113,377	117,526	124,051	75,228
合計		85,211	448,664	252,180	842,971	130,141	756,836	190,446	948,974

註1：電子陶瓷元件整體營收增加，故銷量相對增加；外銷量減少僅因產品組合不同所致。

註2：模組與系統產品整體營收增加，故銷量相對增加。

註3：其他電子零組件內銷營收增加，故銷量相對增加；外銷量減少，因產品組合不同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1年4月30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及間接人員	326	422	400
	業務人員	30	38	35
	管理人員	38	38	38
	研發人員	70	75	77
	合 計	464	573	550
平均年歲(歲)		38.68	38.57	39.31
平均服務年資(年)		5.68	4.13	4.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1.51	1.40	1.27
	碩士	10.34	9.08	9.45
	大專	56.03	51.48	52.18
	高中	29.09	34.38	33.09
	高中以下	3.02	3.66	4.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 本公司因營運擴充，致原物料使用量及洗滌塔洗滌液流率，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規範不符，於109年5月14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10月7日裁處書字號20-109-090013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並要求限期改善。

改善因應措施如下：

- (1)洗滌塔洗滌液流率：本公司於受稽查後，立即檢查水循環馬達功能、風車皮帶，並清洗流量計葉輪、清潔濾網、更換拉西環，經本公司每日自行檢測現場洗滌液流率，尚皆符合許可證登載規範。
- (2)於109年10月22日繳納罰鍰完畢，110年1月19日已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保講習2小時。
- (3)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增加原物料使用量，業已於110年2月9日取得核發操作許可證。本公司針對固定污染源防治設備之洗滌塔進行清洗及更換相關組件，並增設環保相關設備等零星工程金額約212千元。
- (4)本公司針對上述事項於110年3月26日函覆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完成改善。

(二) 本公司因廠區花台之泥土因下雨流至水溝造成淤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對本公司裁處罰

鍰新台幣 16,500 元，限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改善，並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改善因應措施如下：

(1)將廠區花台產生泥濘位置鋪設水泥，防止泥土因下雨流至水溝造成淤積並清理水溝中淤積泥土，每日派員加強巡視及清潔水溝髒污，廠區花台鋪設水泥相關工程支出約 65 千元。

(2)環保局接受本公司陳述意見書，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派員至公司廠區進行複查，稽查員表示現場雨水溝部份泥淤已清除，已改善完成。

(3)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繳納全數罰鍰，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參加環保講習。

(三)本公司因有害事業廢棄物 C-0301 為實驗室進行測試及產品清洗使用，廢液產出量少，廠內貯存量僅有 1.6615 噸，業經多次洽尋廠商清運，皆因數量太少為由而不願承接，109 年 10 月 28 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至本公司稽查，發現本公司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清運，致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已逾 1 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故新竹縣政府 110 年 7 月 7 日來函通知本公司提送陳述意見並指派接受環境講習人員，110 年 7 月 30 日環保局來函對本公司裁處罰鍰新台幣 60,000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本公司改善因應措施如下：

(1)本公司於環保局稽查違反規定時，旋即再請託合格清運公司協助辦理，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清運且翌日完成申報。

(2)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5 日已回覆已改善完成之陳述意見書並指派接受環境講習人員。

(3)於 110 年 8 月 6 日繳納罰鍰完畢，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參加環保講習。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員工或眷屬之身心健康，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其能心無旁騖為公司奮發向上，公司提供或贊助各項之福利計劃，並由公司員工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1) 完善的保險計劃

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2) 貼心的福利

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供應中餐，並提供同仁用餐補助。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年節特賣活動，提供同仁日常所需之健康實惠消費。除法定特休假、陪產假、生理假等，並提供婚喪生育補助，完善的健康照護，為員工身心健康把關。

(3) 健全設施的公司環境

職業專科醫師駐診與護士組成的醫護團隊，透過各項活動的辦

理，為同仁健康把關，如健康檢查、醫學健康講座、癌症篩檢活動、物理治療、保健訊息等，打造全方位的身、心、靈健康照護機制。

(4)多元的福委會活動

福委會為使員工工作與生活兼顧平衡，以活力、人文藝術、綠色公益、社團活動為主題，推出搭配各節慶、親子互動及旺年會、家庭日，讓員工能放鬆身心壓力，樂在工作、享受生活。

(5)薪資政策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績效與生涯發展，每年透過市場薪資調查，制定具競爭力的獎酬制度。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每年依據營運狀況與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以滿足員工在工作生活與成就需求。

2.員工進修及訓練

(1)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競爭優勢，人才的培養及發展是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建立完善的選用育才機制，讓員工發揮潛能，並激勵表現。長期目標為培養全球化的人才，將企業文化、價值觀深植於員工工作行為，建立難以取代的獨特競爭優勢。強調公司與個人的人力投資、短期速效與長期培養並重、與實務應用相結合及激發員工自主性學習潛能。

(2)依公司內外訓管理、員工在職進修等，針對公司組織策略、個人績效發展及工作需求等方面規劃整體公司訓練課程，建立職能別、階層別和自我發展課程三大訓練體系，如新人訓練、主管管理才能訓練、專業職能訓練、通識課程、政府補助課程等。

(3)企業文化是企業持續成長的重要關鍵，因此培養員工對於企業文化的認知並確實執行，為本公司發展人才之重心。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本公司勞工退休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以每月薪資總額2%~15%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並由該委員會負責辦理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

(2)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6%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員工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重視員工的權益及雙向溝通，除設立申訴管道外，也建立多元的員工溝通管道，包括勞資會議、人力資源信箱、職工福利委員會等，針對申訴或反映事件同仁的個資皆審慎保密及處理，讓員工充分的進行意見反映與溝通交流，以促進勞資和諧，並創造企業與員工的雙贏，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在企業成長同時，能善盡社會責任，永續經營。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職前體檢，不定期舉辦特定項目身體健康檢查及年度身體健康檢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廠護，以維護員工健康，並定期環境檢

測，保持工作環境安全。

6.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員工以「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日常工作遵行依據及發展方向之引導。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摘要如下：(1)嚴守工作紀律。(2)遵守公司規章。(3)保守公司機密。(4)維護公司信譽。(5)恪遵時間上班。(6)落實環保行動。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至本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本公司對於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事項計有 2 項違反事項：

A.對於 109 年經工作負荷評估之需要面談人員，需安排臨場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B.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內容，部份辨識出潛在風險項目，未評估填寫風險類型、可能性、嚴重性、風險等級、現有控制措施及應增修相關措施。

上述缺失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故以 110 年 5 月 19 日勞職北 2 字第 1101027822 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未處以罰鍰；本公司已安排臨場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員工並已填具完備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內容，並辨識出潛在風險項目之風險類型等，已完成改善。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8/5/1~113/4/30	辦公室及廠房租賃	無
產學合作	國立成功大學	110/1/1~110/12/31	無鉛壓電陶瓷材料開發研究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750,007	730,602	776,802	904,206	1,815,578	1,792,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812	204,341	492,838	484,567	506,228	502,093
使用權資產		-	-	59,966	51,733	36,129	34,611
無形資產		537	2,362	7,085	7,259	8,061	7,039
其他資產		82,191	81,065	105,606	74,574	72,552	92,132
資產總額		1,023,547	1,018,370	1,442,297	1,522,339	2,438,548	2,428,2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0,805	253,042	404,338	434,682	633,209	810,292
	分配後	400,851	333,104	515,909	587,896	896,523	註2
非流動負債		10,520	10,135	59,654	49,034	28,310	25,4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1,325	263,177	463,992	483,716	661,519	835,758
	分配後	411,371	343,239	575,563	636,930	924,83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2,222	755,193	835,598	1,038,623	1,777,029	1,592,456
股本		400,310	400,310	400,310	437,753	478,753	478,753
資本公積		17,952	17,952	24,560	131,148	690,174	690,1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937	337,574	412,287	471,063	609,338	424,164
	分配後	194,891	257,512	300,716	317,849	346,024	註2
其他權益		(977)	(643)	(1,559)	(1,341)	(1,236)	(63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42,707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2,222	755,193	978,305	1,038,623	1,777,029	1,592,456
	分配後	612,176	675,131	866,734	885,409	1,513,715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業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為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註2：待次年度董事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737,779	860,022	1,111,293	1,291,635	1,705,810	439,797
營業毛利	306,641	352,892	440,017	485,911	723,380	177,737
營業損益	157,762	172,320	186,375	180,880	347,687	90,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04)	6,240	15,180	23,888	3,172	6,770
稅前淨利	145,858	178,560	201,555	204,768	350,859	97,6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8,181	141,735	159,574	173,440	291,024	78,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	1,282	(2,095)	(46)	570	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176	143,017	157,479	173,394	291,594	78,7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8,181	141,735	155,574	170,611	291,024	78,1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4,000	2,82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8,176	143,017	153,859	170,565	291,594	78,7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3,620	2,829	-	-
每股盈餘	3.24	3.54	3.89	4.01	6.60	1.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業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為 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3)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11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結論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2	25.84	32.17	31.77	27.13	34.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81	374.53	210.61	224.46	356.63	32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0.07	288.73	192.12	208.02	286.73	221.20
	速動比率	195.58	253.94	145.82	163.82	236.57	179.24
	利息保障倍數	23,437.28	28,533.12	24,770.13	20,333.99	23,213.24	55,283.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	3.55	3.95	3.95	4.70	4.97
	平均收現日數	96	103	92	92	78	73
	存貨週轉率(次)	5.67	6.43	5.11	4.42	3.99	3.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1	6.20	5.67	5.19	5.59	5.49
	平均銷貨日數	64	57	71	83	91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9	4.35	3.19	2.64	3.44	3.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84	0.90	0.87	0.86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1	13.93	13.02	11.76	14.76	12.87
	權益報酬率(%)	20.71	19.86	18.41	17.20	20.67	18.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44	44.61	50.35	46.78	73.29	81.61
	純益率(%)	17.37	16.48	14.36	13.43	17.06	17.77
	每股盈餘(元)	3.24	3.54	3.89	4.01	6.60	1.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35	69.62	50.67	44.03	58.67	50.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108.26	113.20	8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52	15.46	12.64	7.30	11.46	8.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8.28	245.50	343.19	414.13	276.67	272.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上市增資，現金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5.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6.純益率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量上升所致。
8.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9.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上升所致。

註1：本公司106年度以前未出具合併財務報表，財務資料計算不滿5個年度，故不適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業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為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7	24.30	30.94	27.26	26.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9.48	376.17	307.74	381.46	357.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3.33	301.75	181.26	200.81	293.43
	速動比率	201.75	266.60	139.53	161.62	242.91
	利息保障倍數	25,785.01	28,388.85	25,298.70	20,323.91	24,151.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7	3.45	3.42	3.46	4.80
	平均收現日數	99	106	107	105	76
	存貨週轉率 (次)	6.30	6.66	5.01	4.80	4.2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69	6.55	5.62	5.45	6.10
	平均銷貨日數	58	55	73	76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62	4.01	3.54	3.48	4.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9	0.79	0.79	0.76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81	14.20	14.15	13.00	15.22
	權益報酬率 (%)	20.71	19.86	19.56	18.21	20.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6.38	44.38	48.53	45.60	73.00
	純益率 (%)	18.77	17.96	17.83	17.10	18.09
	每股盈餘 (元)	3.24	3.54	3.89	4.01	6.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6.29	73.35	53.56	48.70	6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7.03	155.52	115.72	106.76	109.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89	14.57	10.84	5.31	12.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7.25	274.17	282.67	352.32	254.4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上市增資，現金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量上升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上升所致。

註 1：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煒順



鄭煒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04,206	1,815,578	911,372	10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567	506,228	21,661	4.47
使用權資產		51,733	36,129	(15,604)	(30.16)
無形資產		7,259	8,061	802	1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574	72,552	(2,022)	(2.71)
資產總額		1,522,339	2,438,548	916,209	60.18
流動負債		434,682	633,209	198,527	45.67
非流動負債		49,034	28,310	(20,724)	(42.26)
負債總額		483,716	661,519	177,803	36.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8,623	1,777,029	738,406	71.09
股本		437,753	478,753	41,000	9.37
資本公積		131,148	690,174	559,026	426.26
保留盈餘		471,063	609,338	138,275	29.35
其他權益		(1,341)	(1,236)	105	7.83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1,038,623	1,777,029	738,406	71.09

針對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主係因上市現金增資所致。
2. 使用權資產：主係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係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所致。
5. 資本公積：主係因上市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91,635	1,705,810	414,175	32.07
營業成本		805,724	982,430	176,706	21.93
營業毛利		485,911	723,380	237,469	48.87
營業費用		305,031	375,693	70,662	23.17
營業淨利		180,880	347,687	166,807	9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88	3,172	(20,716)	-86.72
稅前淨利		204,768	350,859	146,091	71.34
所得稅費用		31,328	59,835	28,507	91.00
本期淨利		173,440	291,024	117,584	6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	570	616	1,33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394	291,594	118,200	68.17

針對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主係因持續進行市場開發及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 2.營業成本：主係因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成長。
- 3.營業費用：主係營運規模擴大及認列股份基礎給付相關費用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外幣兌換損失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所致。
- 5.所得稅費用：主係免稅所得及前期所得稅調整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制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91,370	371,488	180,118	94.12
投資活動		48,606	(59,788)	(108,394)	(223.01)
籌資活動		(130,006)	456,485	586,491	451.1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09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淨現金流入暨本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上市現金增資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21,520	383,544	(192,128)	(288,044)	1,024,892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公司預計 111 年度營收成長，故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政策	110 年度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Unicom Technologies, Inc.	投資控股	(11,088)	認列子公司威力思通公司虧損	-	-
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擴大營運需求	5,394	營運狀況良好	-	(註1)
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推展大陸及海外市場	(10,835)	因受中國大陸新冠肺炎疫情起伏不定、IC等關鍵零組件缺料、中國限電及能耗雙控政策影響營收下滑所致	-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與新禾航電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禾航電為消滅公司。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隨時注意整體經濟情勢發展與動態，並多方參考各金融機構研究報告，隨時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化訊息。內部資金運用則嚴格控管，以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08% 及 0.09%，且公司每年皆呈穩定獲利，足以支付借入資金之成本，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顯見本公司利率變動之風險均在掌控之中；唯仍將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及資金管理，以減輕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收及稅前純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益	(5,251)
營業收入淨額	1,705,810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1)
稅前純益	350,859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	(1.50)

本公司之匯率因應措施如下：

本集團之避險策略除自然避險，且輔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一定程度之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時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對供應商及客戶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而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且本集團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本集團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以積極研發新產品及致力於創新技術為導向，並以陶瓷材料的配方與製程技術等核心技術為基礎，進行無線通訊元件以及壓電元件與超音波傳感器等相對應產品的開發。隨著電子產品日新月異、輕薄短小、效率化、普及化之趨勢，現在無線通訊產業之需求為微型化、高效能、抗干擾及多功能整合。本集團的天線研發團隊在過去十年中所陸續開發出來輕薄短小的 TELA(Tuning Element Loop Antenna)晶片天線，即是適應產業發展需求所展現出來的重要研發成果，本集團在這個產品領域陸續取得數十個多國專利，TELA 晶片天線在 TWS(True Wireless Stereo)藍牙耳機，具有重要的是佔有率。根基於上述的研發基礎，本集團將在高效能微型化天線方面繼續努力，希望在其他無線通訊產品領域，例如：無線路由器

(Router)等應用上，能夠有突破性的產品推出。而高精度定位的需求日益迫切，本集團也有小型化高精度定位天線的研發能量。另外，具有高頻寬低延遲的 5G 通訊，已是各國政府競相發展的未來主要通訊技術，應用在 5G 領域的無線通訊模組，也是本集團重要的研發方向。

本集團亦持續觀察市場趨勢及客戶產品規格需求，並積極主動致力於創新產品開發。不同的產品應用領域往往需要不同的壓電元件特性，是以開發不同的壓電元件材料配方是本集團努力的方向之一；隨著產品智慧化的趨勢，以壓電元件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傳感器(Transducer)及致動器(Actuator)也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環境監測、人機介面等各種物聯網產業的應用上，更扮演重要的角色。雖然 RoHS 目前仍將壓電陶瓷列為排外條款，本集團基於環境保護及未雨綢繆，著手開發新無鉛壓電陶瓷配方，以因應不同市場產品需求；另隨著產業升級及工業 4.0 智慧控制自動化生產控制之市場發展方向，壓電陶瓷致動器具有超低功耗，反應速度快及精密等優點，也被廣泛使用於工業自動化精密控制(如 CNC -數控工具機)。

未來主要研發情形如下表所列：

項次	產品名稱及主要規格	開發時間
1	陣列式晶片衛星定位天線： 高精度公分級定位應用，具全方位接收能力及穩定相位中心、高增益、寬軸比及輕量化等特性。	110年第三季 ~111年第四季
2	壓電式觸控與天線整合元件： 依公司擁有的壓電材料關鍵技術，開發整合觸控功能與天線之元件。	111年第二季 ~111年第四季
3	UWB與BT的整合式多頻天線： 將UWB定位功能與BT藍牙天線傳輸整合成單一元件，更能應用於輕巧型的手持裝置，利於開發者設計。	111年第三季 ~112年第一季
4	LTCC 5G/毫米波射頻天線模組： 自有LTCC製程技術，並具備智慧陣列天線及線路設計能力，以及完整的量測系統符合客戶需求。	111年第四季 ~113年第二季
5	超音波流速傳感器： 透過超音波反射時間的來回變化差異來量測流體流速，使用於測試液體及氣體的流速和流量。	110年第一季 ~111年第四季
6	無鉛壓電陶瓷材料： 因應環保，可能於壓電材料中禁用含鉛物質的要求，研發無鉛壓電陶瓷材料為未來的發展趨勢。	110年第一季 ~113年第四季
7	壓電致動器： 利用壓電陶瓷具有施加電壓產生變形的特性，製作成壓電致動器，廣泛運用於智慧工業的精密位移控制設備中。	111年第一季 ~114年第四季

上述計劃開發之產品將配合產品開發進度及未來市場需求時點陸續量產，本集團 111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7 億元，為加速研發進度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除採購研發相關軟硬體設備外，亦持續延攬有豐富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進而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目前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恪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加速集團在外接式天線、追蹤器、車用天線模組及 IOT 產業之策略布局，藉以擴大集團在整合天線元件和模組領域之規模，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為對價取得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禾公司」)約 55.9% 之股權，股權收購基準日為 108 年 5 月 24 日，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166,630 千元，以自有資金作為支應。另本集團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5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新禾公司之股份轉換案，轉換後新禾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每一股新禾公司換發本公司 0.2 股新股普通股及現金 9.45 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 12 日，該次股份轉換本公司發行新股 1,394 千股及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現金為對價 65,883 千元。另本公司考量營運效率，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新禾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0 年 3 月 1 日。

本集團收購新禾公司之股權價格，係委由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且依相關規定提至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藉由整合雙方現有業務、人才、產品等資源並善用兩公司原有之產業優勢，進一步提升雙方之營運及獲利成長空間，達到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全球競爭優勢，對於集團未來的整體發展有正面之助益，共同為雙方現有客戶、員工及股東帶來正面之效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並未超過25%，顯示本集團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且本集團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料供應無虞，同時備置適量庫存，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營收比重並未超過18%，顯示本集團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此外，本集團透過全球佈局，開發新客戶，藉以降低銷貨集中於部分客戶之風險，本集團銷售區域遍布美、歐、亞各洲，著重各銷售區域均衡發展，亦無依賴單一市場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

1.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規定制定相關 內部作業規定，以降低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環境變異所帶來未知的資安風險威脅，另公司訂定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如「系統安全管理作業規範」、「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等，並依資安環境和發展來修正資訊相關規範和政策，控管硬體、軟體及個人資料的防護，且每年定期檢查及稽核計算機作業控制並依檢查結果進行檢討和改善；因本公司資訊部門設有完整的資訊管理架構並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安全性，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發生。

2. 執行情形報告

每年定期檢查和稽核計算機作業控制並檢討和改善，項目如下：

- (1) 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權責劃分
- (2)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 (3)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控制
- (4) 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 (5)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 (6) 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7) 資料處理之控制
- (8)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9)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控制
- (10) 系統復原計劃及測試程序
- (11)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公司為強化整體資訊安全，推動相關資訊安全強化政策，範圍如下：

- (1) 未來資訊安全規劃(110 年~113 年)
於111/4/16 成立資安專責團隊, 設置資安官與資安專員徹底落實:
 1. 資安管理控制措施
 2. 資安稽核實行政策
 3. 資訊存取控制管制
 4. 設置網通安全防護
 5. 杜絕資安威脅與弱點防護
 6. 設置系統開發安全程序
 7. 制定每年資安專案執行
- (2) 重大基礎資訊安全系統建設(97 年~111 年)
 - 機房環境安全
 1. 機房自動 UPS 供電系統
 2. 機房備援空調系統建置
 - 系統資訊安全

1. 執行郵件防護與郵件進出記錄備份資料建置
2. ERP 主機備份資料導入超融合系統，每小時保存系統資料
3. 伺服器全面監控和即時簡訊與告警系統導入
4. 全公司資訊設備導入端點防護，禁止任意非授權軟體安裝和惡意木馬程式植入
5. 導入公司營業秘密防護系統，將公司營業秘密全數加密，徹底完成資料保密安全

網路資訊安全

1. 防火牆升級功能 IPS 入侵偵測系統防護
2. 公司網路全面禁止非法網路設備連入內網系統
3. 電子郵件導入 DMARC 認證機制, 杜絕釣魚與偽裝信件
4. 制定有效的網路資安措施與管理網路的存取權限

(3) 落實資訊安全訓練：

第一類適用對象：一般人員

內容目標：瞭解最新資訊安全趨勢與建立資訊安全意識

1. 資訊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2. 資安威脅與惡意程式危害
3. 個人電腦防護實務
4. 垃圾郵件防制
5. 個人資料保護
6. 無線網路安全問題與防護策略
7. 社交網絡與資訊安全

第二類適用對象：資訊技術人員

內容目標：加強資訊安全相關系統技術，並深入了解駭客入侵手法與其使用工具，自我檢測公司系統安全，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環境。

1. 系統身分辨識與權限控管
2. 網路安全概論
3. 重要資安防護系統與防護工具說明
4. 系統弱點掃描、系統補強作業
5. 防範駭客攻防(網路釣魚入侵、偵防實務)
6. 惡意程式鑑識
7. 網站與系統程式安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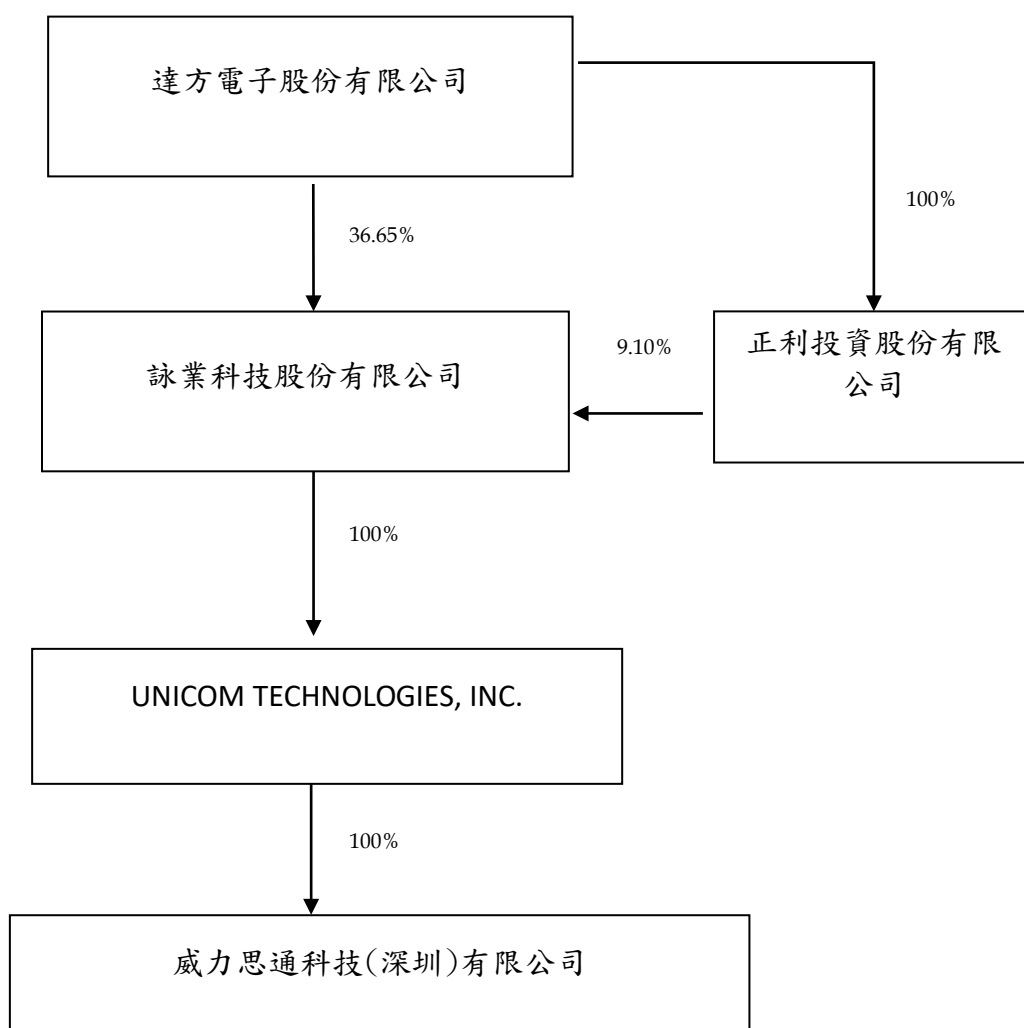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110年12月31日



(3) 相互投資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控制公司</u>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05.08	桃園市 333 龜山區山鶯路 167-1 號	2,800,000	經營電腦週邊產品、電源元件、綠能元件及整合元件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u>從屬公司</u> Unicom Technologies, Inc	98.09.30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25,291	轉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
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04.23	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一路新視藝創客公園B棟6樓B3-12	21,404	無線通訊用天線與模組設計及行銷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銷售分工，由台灣負責產品之研發及製程之設計、新產品之試產、高階產品之生產及所有產品之銷售等工作。大陸威力思通負責各式天線與模組之設計及客戶之產品應用支援服務。此外，為確實貫徹以客戶為導向之宗旨，著重於網路行銷及強化國外代理商之行銷能力，以強化新產品的設計導入及新市場的開發，擴大大公司之行銷通路，並期許能對客戶之要求能做最立即、最有效之回應。此一分工體系使公司研發、製造、行銷能夠充份發揮功效，而達到最佳競爭力。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u>控制公司</u> 達方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蘇開建	4,058,447	1.45%
	董事	李焜耀	1,525,729	0.54%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58,004,667	20.72%
	代表人：陳其宏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58,004,667	20.72%
	代表人：洪秋金			
	董事暨總經理	蔡耀坤	519,271	0.19%
	獨立董事	林能白	-	-
獨立董事	李有田	-	-	
獨立董事	胡湘寧	-	-	
獨立董事	李昆銘	-	-	
<u>從屬公司</u> Unicom Technologies, Inc	負責人	蘇開建	818,024	100%
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莊榮華 鄭世偉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控制公司</u> 達方電子(股)公司	2,800,000	23,529,284	13,687,099	9,842,185	17,702,426	577,893	1,146,533	4.09
<u>從屬公司</u> Unicom Technologies, Inc	25,291	14,431	-	14,430	-	-	(11,088)	-
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898	51,113	37,498	13,615	94,361	(10,906)	(10,835)	(註1)
新禾航電(股)公司(註2)	-	-	-	-	31,023	4,354	5,553	(註2)

註1：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日與新禾航電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禾航電為消滅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本公司得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本公司業已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敬請參閱附錄一。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詠業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蘇開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達方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7,551,081	36.65%	無	董事 董事 董事	林獻章 李瑞榮 張鳴助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註)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註)	單價(元)(註)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311	-	-	-	月結 90 天	-	-	無	252	-	-	不適用	不適用	
進貨	76	-	-	-	月結 90 天	-	-	無	-	-	-	-	-	

註：本公司對控制公司之銷貨及進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及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通融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背書保證情形：無。
- (6)其他：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水坑41號
電話：(03)407272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5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6~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開建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詠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詠業集團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核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及相關銷貨退回、折讓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七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1,520	46	353,25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65	-	1,27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00	-	1,1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351,272	14	311,70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20,320	1	41,863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08,639	13	184,303	1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62	-	10,710	1
流動資產合計	1,815,578	74	904,206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06,228	21	484,56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6,129	2	51,73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7,506	1	52,20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061	-	7,2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054	1	7,9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815	1	10,9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77	-	3,4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2,970	26	618,133	41
資產總計	\$ 2,438,548	100	1,522,339	100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72,881	3	35,59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3	-	2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895	8	162,544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276,500	11	190,203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610	2	18,3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735	-	2,4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5,362	1	15,0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15,001	1	10,427	1
流動負債合計	<u>633,209</u>	<u>26</u>	<u>434,68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743	1	35,0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661	-	2,8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776	-	10,0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0	-	1,0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310</u>	<u>1</u>	<u>49,034</u>	<u>3</u>
負債總計	<u>661,519</u>	<u>27</u>	<u>483,716</u>	<u>32</u>
權益(附註六(六)(十八)(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753	20	437,753	29
3200 資本公積	690,174	28	131,14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824	4	71,7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173	21	399,274	26
	609,338	25	471,063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6)	-	(1,341)	-
權益總計	<u>1,777,029</u>	<u>73</u>	<u>1,038,623</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8,548</u>	<u>100</u>	<u>1,522,339</u>	<u>100</u>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七及十四)	\$ 1,705,810	100	1,291,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三)(十四) (十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982,430)	(58)	(805,724)	(62)
營業毛利	723,380	42	485,911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十三)(十六) (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448)	(5)	(79,767)	(6)
6200 管理費用	(144,036)	(9)	(104,85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52)	(8)	(120,61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957)	-	2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693)	(22)	(305,031)	(24)
營業淨利	347,687	20	180,88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三)(十五)(十六) (廿三)(廿五)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505	-	598	-
7010 其他收入	8,296	1	5,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1)	-	19,169	2
7050 財務成本	(1,518)	-	(1,0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2	1	23,888	2
稅前淨利	350,859	21	204,768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9,835)	(4)	(31,328)	(3)
本期淨利	291,024	17	173,440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	-	(3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5	-
	465	-	(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	2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5	-	2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	-	(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594	17	173,394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024	17	170,61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829	-
	\$ 291,024	17	173,44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1,594	17	170,56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829	-
	\$ 291,594	17	173,394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5		3.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310	24,560	56,232	-	356,055	412,287	(1,559)	835,598	142,707	978,305
本期淨利	-	-	-	-	170,611	170,611	-	170,611	2,829	173,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	(264)	218	(46)	-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347	170,347	218	170,565	2,829	173,3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57	-	(15,5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571)	(111,571)	-	(111,571)	-	(111,571)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13,943	41,719	-	-	-	-	-	55,662	-	55,66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991	-	-	-	-	-	23,991	-	23,99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3,500	23,500	-	-	-	-	-	47,000	-	47,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378	-	-	-	-	-	17,378	-	17,37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45,536)	(145,5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753	131,148	71,789	-	399,274	471,063	(1,341)	1,038,623	-	1,038,623
本期淨利	-	-	-	-	291,024	291,024	-	291,024	-	291,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	465	105	570	-	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489	291,489	105	291,594	-	291,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35	-	(17,03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1	(1,3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14)	(153,214)	-	(153,214)	-	(153,214)
現金增資	41,000	546,399	-	-	-	-	-	587,399	-	587,3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627	-	-	-	-	-	12,627	-	12,6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753	690,174	88,824	1,341	519,173	609,338	(1,236)	1,777,029	-	1,777,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7~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859	204,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897	68,185
攤銷費用	4,618	4,0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57	(208)
利息費用	1,518	1,012
利息收入	(505)	(5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27	17,3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09)	(35,6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203	54,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7	(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2,527)	(10,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543	(41,863)
存貨增加	(124,336)	(3,9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40)	(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053)	(57,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	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6,351	14,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834	8,8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	(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57)	5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74	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23)	(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376	23,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677)	(34,116)
調整項目合計	43,526	20,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385	224,867
收取之利息	493	650
支付之利息	(1,518)	(1,006)
支付之所得稅	(21,872)	(33,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488	191,370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0,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79,784)	(50,6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9)	(237)
取得無形資產	(5,413)	(4,2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6,208	63,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788)	48,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283	15,5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300)
租賃本金償還	(15,033)	(14,850)
發放現金股利	(153,214)	(111,571)
現金增資	587,399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47,000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	(65,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485	(130,0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	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8,264	110,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256	243,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1,520	353,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水坑4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陶瓷元件、模組與系統產品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Unicom Technologies, Inc. (UTI)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UTI	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威力思通)	無線通訊用天線與模組設計及行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新禾)	衛星定位器、導航器、天線之製作加工及電信器材買賣	-	100.0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與子公司新禾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禾為消滅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存貨以逐項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2～9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3～5年；其他設備：2～15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築，50～55年；其他附屬設備，7～4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外購軟體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依估計耐用年限1~3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二)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尚無存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0	92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48,420	351,83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72,400	500
	\$ 1,121,520	353,256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565	1,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遠期外匯合約	\$ 23	28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美元\$ <u>4,845</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11.01.03~111.06.06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美元\$ <u>5,697</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10.01.15~110.05.03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質押之定期存款(附註八)	\$ <u>1,100</u>	<u>1,10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上述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54,991	312,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0,320</u>	<u>41,863</u>
	375,311	354,420
減：備抵損失	<u>(3,719)</u>	<u>(855)</u>
	<u>\$ 371,592</u>	<u>353,56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關係 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0,792	0.05%	168
逾期30天以下	13,105	1.61%	211
逾期31~60天	6,140	4.28%	263
逾期61~90天	830	18.12%	150
逾期91~120天	3,442	55.93%	1,925
逾期121天以上	<u>1,002</u>	100.00%	<u>1,002</u>
	<u>\$ 375,311</u>		<u>3,719</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關係 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9,526	0.03%	115
逾期30天以下	18,066	0.45%	81
逾期31~60天	6,032	1.15%	69
逾期61~90天	87	16.27%	14
逾期91~120天	180	26.00%	47
逾期121天以上	529	100.00%	529
	<u>\$ 354,420</u>		<u>85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55	1,058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957	(20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0)	-
外幣換算損(益)	(3)	5
期末餘額	<u>\$ 3,719</u>	<u>855</u>

(五)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105,157	59,464
在製品	113,567	78,883
製成品	62,132	30,776
商品	27,783	15,180
	<u>\$ 308,639</u>	<u>184,303</u>

2. 當期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7,812	797,850
存貨跌價損失	18,595	3,016
存貨報廢損失	4,967	4,838
存貨盤虧淨額	1,056	20
	<u>\$ 982,430</u>	<u>805,724</u>

上列存貨跌價損失，係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皆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取得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以本公司普通股1,394千股及現金65,883千元(即以本公司普通股0.2股加上每股現金9.45元為對價，換取新禾之普通股1股)換取新禾之普通股6,971千股，致本公司持有新禾之權益由55.90%增加至100%。

合併公司對新禾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之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45,53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21,545)</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3,991</u>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新禾	台灣	-	-

如附註六(六)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新增取得新禾之部份權益，致本公司持有新禾之權益由55.90%增加至100%。另，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禾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禾為消滅公司，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成。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新禾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1~ 109.6.12
營業收入淨額	\$ <u>87,467</u>
本期淨利	\$ 6,81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6,81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2,82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829</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76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152)</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88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080	107,793	156,259	8,059	5,227	72,621	609,039
本期增添	-	1,122	53,787	1,598	4,964	10,641	72,112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8,039	-	190	51	8,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	-	16	-	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080</u>	<u>108,915</u>	<u>218,110</u>	<u>9,657</u>	<u>10,397</u>	<u>83,313</u>	<u>689,4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8,907	104,658	150,898	8,871	7,461	68,191	598,986
本期增添	173	3,135	25,161	-	470	3,354	32,293
本期處分	-	-	(28,234)	(812)	(2,704)	(1,869)	(33,619)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8,407	-	-	2,945	11,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	-	-	-	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080</u>	<u>107,793</u>	<u>156,259</u>	<u>8,059</u>	<u>5,227</u>	<u>72,621</u>	<u>609,039</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5,021	69,480	4,822	3,232	21,917	124,472
本期折舊	-	4,494	37,332	1,236	1,245	14,449	58,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	-	1	-	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515</u>	<u>106,827</u>	<u>6,058</u>	<u>4,478</u>	<u>36,366</u>	<u>183,24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1,093	66,336	4,587	4,357	9,775	106,148
本期折舊	-	3,928	31,369	1,047	1,579	14,011	51,934
本期處分	-	-	(28,234)	(812)	(2,704)	(1,869)	(33,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	-	-	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021</u>	<u>69,480</u>	<u>4,822</u>	<u>3,232</u>	<u>21,917</u>	<u>124,47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59,080</u>	<u>79,400</u>	<u>111,283</u>	<u>3,599</u>	<u>5,919</u>	<u>46,947</u>	<u>506,22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9,080</u>	<u>82,772</u>	<u>86,779</u>	<u>3,237</u>	<u>1,995</u>	<u>50,704</u>	<u>484,567</u>

合併公司以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銀行借款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944
增添	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73,989</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0,902
增添	7,265
除列	(4,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73,944</u></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211
折舊	15,6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37,860</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936
折舊	15,475
除列	(4,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211</u></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36,129</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51,733</u></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614	29,467	64,081
本期取得	-	100	100
本期處分	<u>(16,874)</u>	<u>(12,141)</u>	<u>(29,0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40</u>	<u>17,426</u>	<u>35,16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8,682	52,041	100,723
本期處分	<u>(14,068)</u>	<u>(22,574)</u>	<u>(36,64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14</u>	<u>29,467</u>	<u>64,0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875	11,875
本期折舊	-	501	501
本期處分	-	<u>(4,716)</u>	<u>(4,71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60</u>	<u>7,66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096	20,096
本期折舊	-	776	776
本期處分	-	<u>(8,997)</u>	<u>(8,99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875</u>	<u>11,875</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740</u>	<u>9,766</u>	<u>27,50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4,614</u>	<u>17,592</u>	<u>52,206</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5,61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8,90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出售之總價款為26,208千元(未含稅)，產生之處分利益為1,90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手續，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出售之總價款為63,252千元(未含稅)，產生之處分利益為35,60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手續，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辦公室，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外購軟體</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35
單獨取得	5,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5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806
單獨取得	4,2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35</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76
本期攤銷	4,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9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21
本期攤銷	4,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428	513
營業費用	<u>4,190</u>	<u>3,540</u>
	<u>\$ 4,618</u>	<u>4,053</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借款	\$ <u>72,881</u>	<u>35,598</u>
尚未使用額度	\$ <u>743,999</u>	<u>614,402</u>
利率區間	<u>0.89%~0.99%</u>	<u>0.94%~1.0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15,362</u>	<u>15,025</u>
非流動	\$ <u>19,743</u>	<u>35,07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85</u>	<u>72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190</u>	<u>74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808</u>	<u>16,313</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其中，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保固負債準備：		
1月1日餘額	\$ 2,492	1,970
本期新增	64	2,456
本期使用	<u>(821)</u>	<u>(1,934)</u>
12月31日餘額	\$ <u>1,735</u>	<u>2,492</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營業租賃—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1,436	625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970千元及1,85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詳附註六(廿三)。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537	651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355	691
	\$ 892	1,342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509	24,0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733)	(13,9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776	10,06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0,733千元及13,95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019	23,043
當期利息	133	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1)	23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4	500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40)	-
清償產生之利益	(1,29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509</u>	<u>24,01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955	12,418
利息收入	74	134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8	3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86	1,01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733</u>	<u>13,955</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59	105
清償利益	(1,296)	-
	<u>\$ (1,237)</u>	<u>105</u>
營業成本	\$ 41	70
推銷費用	9	15
管理費用	-	1
研究發展費用	9	19
其他收入	(1,296)	-
	<u>\$ (1,237)</u>	<u>105</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結清若干員工之年資，使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1,296千元，因而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清償利益1,296千元。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55%	0.75%~0.8%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3.00%~4.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4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11.5年。

(7)敏感度分析

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增加0.25%	\$ (284)	(681)
減少0.25%	293	7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1,183	1,786
減少1.00%	(1,076)	(1,6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70千元及11,7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71,357	32,58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245)</u>	<u>(910)</u>
	<u>66,112</u>	<u>31,674</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277)</u>	<u>(346)</u>
所得稅費用	<u><u>59,835</u></u>	<u><u>31,328</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u>	<u>85</u>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350,859</u>	<u>204,76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172	40,95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11	995
投資抵減	(6,274)	(3,607)
前期所得稅調整	(5,245)	(91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1,382
免稅所得	(705)	(5,384)
其他	<u>776</u>	<u>(2,102)</u>
所得稅費用	<u><u>\$ 59,835</u></u>	<u><u>31,328</u></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未休假 獎金	保固 準備	確定福利計劃 再衡量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4,676	1,398	170	1,080	606	7,9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76	718	1,079	(1,080)	1,031	5,1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052</u>	<u>2,116</u>	<u>1,249</u>	<u>-</u>	<u>1,637</u>	<u>13,05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4,064	1,204	471	995	2,387	9,1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12	194	(301)	-	(1,781)	(1,2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	85	-	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676</u>	<u>1,398</u>	<u>170</u>	<u>1,080</u>	<u>606</u>	<u>7,9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購買 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40	874	2,814
貸記損益表	(388)	(765)	(1,1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52</u>	<u>109</u>	<u>1,66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940	2,496	4,436
貸記損益表	-	(1,622)	(1,62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40</u>	<u>874</u>	<u>2,81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7,875千股及43,775千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股數	43,775	40,031
現金增資	4,1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2,350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1,394
12月31日期末股數	<u>47,875</u>	<u>43,775</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00千股，其中41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此項增資案業經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共計募得資金587,399千元且相關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包含於股本項下。
- (2)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及七月，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分別為1,600千股及750千股，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包含於股本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以本公司普通股1,394千股及現金65,883千元，換取新禾之普通股6,791千股，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66,183	107,15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23,991</u>	<u>23,991</u>
	<u>\$ 690,174</u>	<u>131,14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前項若以現金發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 股東之現金股利	\$ 3.50	153,214	2.68	111,57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5.50	263,314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36)</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5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41)</u>

5.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	142,70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829
非控制權益減少	<u>-</u>	<u>(145,536)</u>
期末餘額	<u>\$ -</u>	<u>-</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110年度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u>	<u>108年度 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二次發行</u>	<u>108年度 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一次發行</u>
給與日	110年11月5日	109年6月1日	108年12月20日
給與數量(千單位)	410	750	1,600
執行價格	98.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	1 股	1 股
合約期間	0.02 年	0.25 年	0.25 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屆滿1個月：100%	屆滿1個月：100%
授與對象	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制或從屬公司之員 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制或從屬公司之員 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針對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給與日每單位之公允價值；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及第一次發行分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及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給與日每單位之公允價值，相關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108年度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二次發行	108年度員工認股 權計畫第一次發行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註一)	\$ 19.48	8.26
給與日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元)	(註一)	39.92	28.21
執行價格(元)	98.00	20.00	20.00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2年	0.25年	0.25年
無風險利率(%)	0.20%	0.28%	0.47%
預期波動率(%) (註二)	44.91%	45.65%	32.52%
股利率(%)	-	6.71%	-

(註一)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自願集中保管三個月或強制集中保管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之普通股，於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區間為16.55元至33.82元；自願集中保管三個月或強制集中保管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之普通股，於給與日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區間為114.57元至131.82元。

(註二)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波動率為基礎，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因認股權存續期間分別為7天及3個月，預期並無於存續期間內股利發放之情形。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110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u>108年度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二次發行</u>	<u>108年度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一次發行</u>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單位)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	-	1,600
本期給與	410	750	-
本期行使	(410)	(750)	(1,600)
本期失效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

3.員工酬勞費用

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計畫所產生之費用	\$ -	17,378
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12,627	-
	<u>\$ 12,627</u>	<u>17,378</u>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1,024</u>	<u>170,6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067</u>	<u>42,55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60</u>	<u>4.01</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91,024</u>	<u>170,6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44,067	42,5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361	644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100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影響	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44,436</u>	<u>43,30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55</u>	<u>3.94</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56,836	448,664
美國	351,393	278,490
中國	408,487	442,117
其他	<u>189,094</u>	<u>122,364</u>
	\$ <u>1,705,810</u>	<u>1,291,635</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電子陶瓷元件	\$ 1,058,398	762,036
模組與系統產品	454,658	317,115
其他電子零組件	<u>192,754</u>	<u>212,484</u>
	\$ <u>1,705,810</u>	<u>1,291,635</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75,311	354,420	302,274
減：備抵損失	<u>(3,719)</u>	<u>(855)</u>	<u>(1,058)</u>
	<u>\$ 371,592</u>	<u>353,565</u>	<u>301,216</u>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6,947)</u>	<u>(8,679)</u>	<u>(7,19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917千元及5,267千元。

(廿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後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之職能由審計委員會負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220千元及29,967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11千元及4,71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前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505</u>	<u>598</u>

2.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五))	1,970	1,853
補助款收入	559	1,149
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	971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清償利益	1,296	-
其他收入	<u>3,500</u>	<u>2,131</u>
	\$ <u>8,296</u>	<u>5,13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	(5,251)	(17,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703)	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十))	1,909	35,607
其他	<u>(66)</u>	<u>763</u>
	\$ <u>(4,111)</u>	<u>19,169</u>

3.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33)	(29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585)</u>	<u>(720)</u>
	\$ <u>(1,518)</u>	<u>(1,012)</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5	1,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520	353,25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1,592	353,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	1,100
存出保證金	<u>4,177</u>	<u>3,478</u>
小計	<u>1,498,389</u>	<u>711,399</u>
合計	<u>\$ 1,498,954</u>	<u>712,671</u>

(2)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	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2,881	35,5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5,597	352,747
存入保證金	1,130	1,08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35,105</u>	<u>50,101</u>
小計	<u>574,713</u>	<u>439,526</u>
合計	<u>\$ 574,736</u>	<u>439,554</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65	-	565	-	
	565	-	5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3	-	23	-	
	23	-	23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272	-	1,272	-	
	1,272	-	1,2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8	-	28	-	
	28	-	28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所採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銀行存款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4%及46%由五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有集中情況。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適當的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43,999千元及614,402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069	73,06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5,597	465,59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672	15,743	15,412	4,517
存入保證金	1,130	351	779	-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1,424	21,424	-	-
流 入	(21,401)	(21,401)	-	-
	<u>\$ 575,491</u>	<u>554,783</u>	<u>16,191</u>	<u>4,517</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719	35,71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2,747	352,74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1,252	15,610	17,882	17,760
存入保證金	1,080	301	779	-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41,688	41,688	-	-
流 入	(41,660)	(41,660)	-	-
	\$ 440,826	404,405	18,661	17,76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及相關敏感性分析如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050	27.680	333,544	1 %	3,335
人民幣	10,232	4.3454	44,462	1 %	4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56	27.680	79,054	1 %	791
人民幣	265	4.3454	1,152	1 %	12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582	28.350	385,050	1 %	3,851
人民幣	13,758	4.3216	59,457	1 %	5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51	28.350	38,301	1 %	383
人民幣	337	4.3216	1,456	1 %	15

B.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匯率
<u>金融資產</u>				
美元：台幣	\$ (835)	27.680	(144)	28.350
人民幣：台幣	306	4.3454	1,376	4.3216
<u>金融負債</u>				
美元：台幣	435	27.680	(461)	28.350
人民幣：台幣	9	4.3454	(39)	4.3216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應借款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採浮動利率基礎。若銀行借款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29千元及356千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銀行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支應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之增添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35,598	37,283	-	-	72,881
租賃負債	50,101	(15,033)	5	32	35,105
存入保證金	1,080	50	-	-	1,1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6,779</u>	<u>22,300</u>	<u>5</u>	<u>32</u>	<u>109,116</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之增添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20,000	15,598	-	-	35,598
租賃負債	57,709	(14,850)	7,265	(23)	50,101
存入保證金	1,380	(300)	-	-	1,0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9,089</u>	<u>448</u>	<u>7,265</u>	<u>(23)</u>	<u>86,779</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5.7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泰)	係達方之子公司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S)	係達方之子公司
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Q)	係達方之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對達方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琦)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1)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仲琦蘇州)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1)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亞太)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友通)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註1：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佳世達之子公司；故於該日起，亦成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311	34
其他關係人	51,167	47,185
	\$ 51,478	47,219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至120天。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76	206
其他關係人	-	32
	\$ 76	238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25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0,068	41,863
		\$ 20,320	41,863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 202	-

5. 其他

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之零星雜項購置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母公司	\$ 447	-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750
營業費用	母公司	2	-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15	-
		\$ 464	750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455	59,390
退職後福利	814	831
股份基礎給付	4,849	12,424
	\$ 83,118	72,645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融資		
	額度擔保	\$ -	138,080
定期存款 (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項下)	海關進口貨物 擔保	500	500
定期存款 (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項下)	公司信用卡 押金	600	600
		<u>\$ 1,100</u>	<u>139,1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7,429	250,918	518,347	177,697	193,999	371,696
勞健保費用	21,559	14,935	36,494	15,339	13,597	28,936
退休金費用	8,395	6,034	14,429	6,059	5,746	11,8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76	5,485	17,961	9,816	5,081	14,897
折舊費用	53,790	20,606	74,396	47,641	19,768	67,409
攤銷費用	428	4,190	4,618	513	3,540	4,053

(註一)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折舊費用皆不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501千元及776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註二)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退休金費用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清償利益1,296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威力思通	1	銷貨	24,365	月結150天	1%
1	本公司	威力思通	1	應收帳款	9,048	月結150天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1%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Unicom Technologies, Inc.	橫里西斯	投資控股	25,291 (USD818)	25,291 (USD818)	818	100.00%	13,134	818	100.00%	(11,088)	(11,0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新禾航電	台灣	衛星定位器、導航 器、天線之製作加工 及電信器材買賣	-	288,175	-	-	-	15,810	100.00%	5,553	5,394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與新禾航電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禾航電為消滅公司。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無線通訊用 天線與模組 設計及行銷	20,898 (USD755)	(註一)	20,898 (USD755)	-	-	20,898 (USD755)	(10,835)	100.00 %	(註三)	100.00 %	(10,835) (註二)	12,31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資料。

註四：上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之期末匯率27.68換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0,898 (USD 755)	20,898 (USD 755)	1,066,21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 人之關係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 損(益)
		類型	金額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威力思通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銷貨	24,365	依雙方協 議價格	月結150天	(註一)	9,048	2.54 %	(1,296)
		進貨	3,660	依雙方協 議價格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 顯著不同	398	0.23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貸與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51,081	36.65 %
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1,375	9.10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陶瓷元件、模組與系統產品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電子陶瓷元件	\$ 1,058,398	762,036
模組與系統產品	454,658	317,115
其他電子零組件	192,754	212,484
	<u>\$ 1,705,810</u>	<u>1,291,635</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756,836	448,664
美國	351,393	278,490
中國	408,487	442,117
其他	189,094	122,364
	<u>\$ 1,705,810</u>	<u>1,291,635</u>
	<u>110.12.31</u>	<u>109.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598,791	596,497
中國	6,948	10,228
	<u>\$ 605,739</u>	<u>606,725</u>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u>110年度</u>
客戶甲	\$ 405,941
客戶乙	177,047
	<u>109年度</u>
客戶甲	\$ 228,034
客戶乙	159,26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08 號

會員姓名： (1) 唐慈杰
(2) 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864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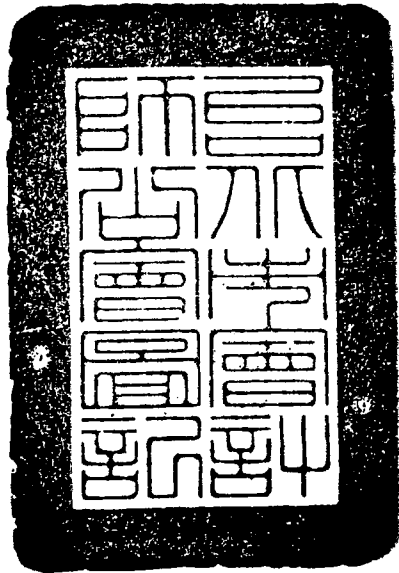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4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唐慈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惠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水坑41號
電話：(03)407272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核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及相關銷貨退回、折讓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4,803	46	244,84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65	-	1,272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及八)	1,100	-	1,1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326,305	14	233,52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9,368	1	80,761	6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97,943	12	130,913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94	1	6,148	1
流動資產合計	<u>1,782,078</u>	<u>74</u>	<u>698,566</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134	1	351,79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04,683	21	283,11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664	1	44,87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7,506	1	27,72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123	-	3,3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054	1	4,95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815	1	10,6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60	-	2,7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8,439</u>	<u>26</u>	<u>729,268</u>	<u>51</u>
資產總計	<u>\$ 2,410,517</u>	<u>100</u>	<u>1,427,834</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72,881	3	35,59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3	-	2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934	7	123,05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8	-	1,24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267,158	11	153,28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672	2	17,340	1
225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735	-	1,2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2,904	1	12,7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14,406	1	3,400	-
流動負債合計	<u>607,333</u>	<u>25</u>	<u>347,87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661	-	2,814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588	1	30,48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776	-	7,7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0	-	30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55</u>	<u>1</u>	<u>41,332</u>	<u>3</u>
負債總計	<u>633,488</u>	<u>26</u>	<u>389,211</u>	<u>27</u>
權益(附註六(六)(十七)(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753	20	437,753	31
3200 資本公積	690,174	29	131,14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824	4	71,7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173	21	399,274	28
	<u>609,338</u>	<u>25</u>	<u>471,063</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6)	-	(1,341)	-
權益總計	<u>1,777,029</u>	<u>74</u>	<u>1,038,623</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10,517</u>	<u>100</u>	<u>1,427,8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608,599	100	997,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 (十三)(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916,278)	(57)	(624,350)	(63)
營業毛利	692,321	43	373,246	3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4)	-	3,673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692,247	43	376,919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二) (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745)	(5)	(52,105)	(5)
6200 管理費用	(123,779)	(8)	(71,2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146)	(8)	(84,35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195)	-	6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7,865)	(21)	(207,089)	(21)
營業淨利	354,382	22	169,83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二)(十四) (廿二)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79	-	396	-
7010 其他收入	3,853	-	2,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6)	-	24,524	3
7050 財務成本	(1,453)	-	(9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5,694)	-	2,9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1)	-	29,780	3
稅前淨利	349,471	22	199,610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8,447)	(4)	(28,999)	(3)
本期淨利	291,024	18	170,611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	-	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65	-	(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	2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5	-	2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	-	(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594	18	\$ 170,565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5		\$ 3.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310	24,560	56,232	-	356,055	412,287	(1,559)	835,598
本期淨利	-	-	-	-	170,611	170,611	-	170,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	(264)	218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347	170,347	218	170,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57	-	(15,5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571)	(111,571)	-	(111,571)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13,943	41,719	-	-	-	-	-	55,66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23,991	-	-	-	-	-	23,99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3,500	23,500	-	-	-	-	-	47,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969	-	-	-	-	-	13,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3,409	-	-	-	-	-	3,4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753	131,148	71,789	-	399,274	471,063	(1,341)	1,038,623
本期淨利	-	-	-	-	291,024	291,024	-	291,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	465	105	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489	291,489	105	291,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35	-	(17,0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1	(1,3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14)	(153,214)	-	(153,214)
現金增資	41,000	546,399	-	-	-	-	-	587,3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627	-	-	-	-	-	12,6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753	690,174	88,824	1,341	519,173	609,338	(1,236)	1,777,0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9,471	199,6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821	58,923
攤銷費用	4,054	3,3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95	(600)
利息費用	1,453	987
利息收入	(479)	(3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27	13,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5,694	(2,9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09)	(35,607)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74	(3,6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530	34,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7	(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4,569)	(21,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285	(30,4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44
存貨增加	(130,621)	(1,4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0)	(2,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108)	(55,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	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1,976	20,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85)	(1,2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124	3,5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222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57)	1,2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74	(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88)	(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562	22,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546)	(32,648)
調整項目合計	54,984	1,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455	200,973
收取之利息	468	448
支付之利息	(1,453)	(987)
支付之所得稅	(21,872)	(31,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598	169,416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0,4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增加	-	(66,0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79,100)	(46,0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6,208	63,2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0)	-
取得無形資產	(4,148)	(2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	(246)
收取之股利	-	7,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569</u>	<u>(1,0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283	15,5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148)
租賃本金償還	(12,727)	(12,557)
發放現金股利	(153,214)	(111,571)
現金增資	587,399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4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8,791</u>	<u>(61,6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9,958	106,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4,845</u>	<u>138,2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4,803</u>	<u>244,84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水坑4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子陶瓷元件、模組與系統產品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之金額將不會產生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存貨以逐項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2~9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3~5年；其他設備：2~15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築，50~55年；其他附屬設備，7~4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外購軟體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依估計耐用年限1~3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類似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可選擇採用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尚無存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3	2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41,920	244,10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72,400	500
	\$ 1,114,803	244,84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565	1,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遠期外匯合約	\$ 23	27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美元\$ <u>4,845</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11.01.03~111.06.06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美元\$ <u>5,566</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10.01.15~110.05.03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質押之定期存款(附註八)	\$ <u>1,100</u>	<u>1,100</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上述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28,779	233,7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9,368</u>	<u>80,761</u>
	358,147	314,477
減：備抵損失	<u>(2,474)</u>	<u>(189)</u>
	<u>\$ 355,673</u>	<u>314,28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40,425	0.05%	180
逾期30天以下	10,641	2.54%	270
逾期31~60天	4,507	6.37%	287
逾期61~90天	474	24.41%	116
逾期91~120天	1,665	71.24%	1,186
逾期121天以上	<u>435</u>	100.00%	<u>435</u>
	<u>\$ 358,147</u>		<u>2,474</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8,855	0.02%	86
逾期30天以下	5,059	0.88%	45
逾期31~60天	508	1.65%	8
逾期61~90天	6	15.81%	1
逾期121天以上	49	100.00%	49
	<u>\$ 314,477</u>		<u>189</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89	789
提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195	(6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0	-
期末餘額	<u>\$ 2,474</u>	<u>189</u>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102,881	38,180
在製品	111,623	62,583
製成品	55,656	15,035
商品	27,783	15,115
	<u>\$ 297,943</u>	<u>130,913</u>

當期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893,170	618,599
存貨跌價損失	17,085	2,920
存貨報廢損失	4,967	2,811
存貨盤虧淨額	1,056	20
	<u>\$ 916,278</u>	<u>624,350</u>

上列存貨跌價損失，係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皆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u>\$ 13,134</u>	<u>\$ 351,797</u>

1. 子公司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以本公司普通股1,394千股及現金65,883千元(即以本公司普通股0.2股加上每股現金9.45元為對價，換取新禾之普通股1股)換取新禾之普通股6,971千股，致本公司持有新禾之權益由55.90%增加至100%。

本公司對新禾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之影響如下：

購入額外股權之帳面金額	\$ 145,536
支付之對價	<u>(121,545)</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3,991</u>

3. 與子公司—新禾合併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禾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禾為消滅公司，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取得新禾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3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0,667
存貨	36,4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99,052
投資性不動產	24,437
無形資產—外購軟體	3,6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015)
其他應付款	(24,857)
其他流動負債	(6,067)
負債準備—流動	(1,290)
存入保證金	<u>(779)</u>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 324,516</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2,635	37,396	137,229	5,242	3,045	67,867	373,414
本期增添	-	1,122	53,744	1,598	4,789	10,643	71,89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36,445	70,397	14,512	2,817	2,438	4,752	231,361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8,039	-	-	51	8,0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080</u>	<u>108,915</u>	<u>213,524</u>	<u>9,657</u>	<u>10,272</u>	<u>83,313</u>	<u>684,7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462	34,261	124,084	6,054	5,280	63,247	355,388
本期增添	173	3,135	20,244	-	469	3,354	27,375
本期處分	-	-	(15,191)	(812)	(2,704)	(1,679)	(20,386)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8,092	-	-	2,945	11,0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635</u>	<u>37,396</u>	<u>137,229</u>	<u>5,242</u>	<u>3,045</u>	<u>67,867</u>	<u>373,414</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274	58,529	2,005	1,134	17,360	90,302
本期折舊	-	4,189	36,215	1,236	1,194	14,320	57,15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4,052	9,026	2,817	2,041	4,686	32,6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515</u>	<u>103,770</u>	<u>6,058</u>	<u>4,369</u>	<u>36,366</u>	<u>180,0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199	46,332	1,770	2,553	5,623	65,477
本期折舊	-	2,075	27,388	1,047	1,285	13,416	45,211
本期處分	-	-	(15,191)	(812)	(2,704)	(1,679)	(20,3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274</u>	<u>58,529</u>	<u>2,005</u>	<u>1,134</u>	<u>17,360</u>	<u>90,3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59,080</u>	<u>79,400</u>	<u>109,754</u>	<u>3,599</u>	<u>5,903</u>	<u>46,947</u>	<u>504,68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22,635</u>	<u>26,122</u>	<u>78,700</u>	<u>3,237</u>	<u>1,911</u>	<u>50,507</u>	<u>283,112</u>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銀行借款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 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678
增添	<u>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8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775
除列	<u>(9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7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807
折舊	<u>13,21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1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85
折舊	13,219
除列	<u>(9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1,66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4,871</u>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40	17,326	35,06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6,874	12,141	29,015
本期新增	-	100	100
本期處分	<u>(16,874)</u>	<u>(12,141)</u>	<u>(29,0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40</u>	<u>17,426</u>	<u>35,16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808	39,900	71,708
本期處分	<u>(14,068)</u>	<u>(22,574)</u>	<u>(36,64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40</u>	<u>17,326</u>	<u>35,066</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343	7,343
本期折舊	-	455	45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4,578	4,578
本期處分	-	(4,716)	(4,7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60</u>	<u>7,66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5,847	15,847
本期折舊	-	493	493
本期處分	-	(8,997)	(8,9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43</u>	<u>7,343</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740</u>	<u>9,766</u>	<u>27,50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740</u>	<u>9,983</u>	<u>27,723</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5,61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4,46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出售之總價款為26,208千元(未含稅)，產生之處分利益為1,90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手續，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出售之總價款為63,252千元(未含稅)，產生之處分利益為35,60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手續，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辦公室，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外購軟體</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84
單獨取得	4,14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u>6,24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32
單獨取得	<u>25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8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126
本期攤銷	4,05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u>2,5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74
本期攤銷	<u>3,35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2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8</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428	513
營業費用	<u>3,626</u>	<u>2,839</u>
	<u>\$ 4,054</u>	<u>3,352</u>

(十一)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借款	\$ <u>72,881</u>	<u>35,598</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3,999</u>	<u>534,402</u>
利率區間	<u>0.89%~0.99%</u>	<u>0.94%~1.0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12,904</u>	<u>12,726</u>
非流動	\$ <u>17,588</u>	<u>30,48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20</u>	<u>69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813</u>	<u>42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060</u>	<u>13,67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其中，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保固負債準備：		
1月1日餘額	\$ 1,202	-
本期新增	64	2,05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90	-
本期使用	<u>(821)</u>	<u>(854)</u>
12月31日餘額	\$ <u>1,735</u>	<u>1,20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1,436	625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952千元及1,708千元，帳列其他收入，詳附註六(廿二)。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537	624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291	379
	\$ 828	1,003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509	16,5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733)	(8,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776	7,72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0,733千元及8,8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583	16,269
當期利息	133	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491)	(12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84	2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509</u>	<u>16,58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854	7,781
利息收入	74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8	2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47	76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733</u>	<u>8,854</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u>59</u>	<u>82</u>
營業成本	\$ 41	56
推銷費用	9	12
研究發展費用	9	14
	<u>\$ 59</u>	<u>8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55 %	0.8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	4.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4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5年。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增加0.25%	\$ (284)	(344)
減少0.25%	293	3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1,183	1,444
減少1.00%	(1,076)	(1,3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944千元及9,1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9,969	30,5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245)	(206)
	64,724	30,38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77)	(1,390)
所得稅費用	\$ 58,447	28,99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349,471</u>	<u>199,61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894	39,922
投資抵減	(6,274)	(3,607)
前期所得稅調整	(5,245)	(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1,382
免稅所得	(705)	(5,384)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1,079)	(1,197)
其他	<u>1,856</u>	<u>(1,911)</u>
所得稅費用	\$ <u>58,447</u>	<u>28,99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	未休假 獎金	保固準備	確定福利 計劃之再 衡量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2,906	1,399	-	-	647	4,9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18	717	1,079	(1,080)	990	5,124
企業合併取得	<u>1,728</u>	<u>-</u>	<u>170</u>	<u>1,080</u>	<u>-</u>	<u>2,97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8,052</u>	<u>2,116</u>	<u>1,249</u>	<u>-</u>	<u>1,637</u>	<u>13,05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322	944	-	-	1,918	5,1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84</u>	<u>455</u>	<u>-</u>	<u>-</u>	<u>(1,271)</u>	<u>(23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906</u>	<u>1,399</u>	<u>-</u>	<u>-</u>	<u>647</u>	<u>4,9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購買 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40	874	2,814
貸記損益表	<u>(388)</u>	<u>(765)</u>	<u>(1,15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552</u>	<u>109</u>	<u>1,66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940	2,496	4,436
貸記損益表	<u>-</u>	<u>(1,622)</u>	<u>(1,62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940</u>	<u>874</u>	<u>2,81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7,875千股及43,775千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股數	43,775	40,031
現金增資	4,1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2,350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1,394
12月31日期末股數	47,875	43,775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00千股，其中41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此項增資案業經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共計募得資金587,399千元且相關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包含於股本項下。
- (2)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及七月，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分別為1,600千股及750千股，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包含於股本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以本公司普通股1,394千股及現金65,883千元，換取新禾之普通股6,791千股，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6,183	107,15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991	23,991
	\$ 690,174	131,14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前項若以現金發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 股東業主之現金股利	\$ 3.50	153,214	2.68	111,571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5.50	<u>263,314</u>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36)</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5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41)</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0年度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108年度 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二次發行	108年度 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一次發行
給與日	110年11月5日	109年6月1日	108年12月20日
給與數量(千單位)	410	750	1,600
執行價格	98.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	1 股	1 股
合約期間	0.02 年	0.25 年	0.25 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屆滿1個月：100%	屆滿1個月：100%
授與對象	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針對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給與日每單位之公允價值；另針對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及第一次發行分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及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給與日每單位之公允價值，相關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度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u>	<u>108年度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二次發行</u>	<u>108年度員工認股 權計畫第一次發行</u>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註一)	\$ 19.48	8.26
給與日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元)	(註一)	39.92	28.21
執行價格(元)	98.00	20.00	20.00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2年	0.25年	0.25年
無風險利率(%)	0.20%	0.28%	0.47%
預期波動率(%) (註二)	44.91%	45.65%	32.52%
股利率(%)	-	6.71%	-

(註一)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自願集中保管三個月或強制集中保管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之普通股，於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區間為16.55元至33.82元；自願集中保管三個月或強制集中保管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之普通股，於給與日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區間為114.57元至131.82元。

(註二)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波動率為基礎，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因認股權存續期間分別為7天及3個月，預期並無於存續期間內股利發放之情事。

2.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10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u>數量</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u>(千單位)</u>	<u>(元/單位)</u>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410	98.00
本期行使	(410)	98.00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二次發行		108年度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一次發行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單位)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	\$ -	1,600	\$ 20.00
本期給與	750	20.00	-	-
本期行使	(750)	20.00	(1,600)	20.00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	-

3.員工酬勞費用

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計畫所產生之費用	-	13,969
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12,627	-
	<u>\$ 12,627</u>	<u>13,969</u>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91,024</u>	<u>170,6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067</u>	<u>42,55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60</u>	<u>4.01</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91,024</u>	<u>170,6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44,067	42,5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361	644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100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影響	<u>8</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44,436</u>	<u>43,30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55</u>	<u>3.94</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53,892	414,489
美 國	341,653	201,815
中 國	341,862	351,500
其 他	<u>171,192</u>	<u>29,792</u>
	\$ <u>1,608,599</u>	<u>997,596</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電子陶瓷元件	\$ 1,031,423	733,129
模組與系統產品	413,824	99,757
其他電子零組件	<u>163,352</u>	<u>164,710</u>
	\$ <u>1,608,599</u>	<u>997,596</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58,147	314,477	262,611
減：備抵損失	<u>(2,474)</u>	<u>(189)</u>	<u>(789)</u>
	\$ <u>355,673</u>	<u>314,288</u>	<u>261,822</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u>(6,741)</u>	<u>(1,937)</u>	<u>(1,6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16千元及880千元。

(廿一)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後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之職能由審計委員會負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220千元及29,967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11千元及4,71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前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479</u>	<u>396</u>

2.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四))	\$ 1,952	1,708
補助款收入	296	-
其他收入-其他	<u>1,605</u>	<u>1,195</u>
	\$ <u><u>3,853</u></u>	<u><u>2,903</u></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535)	(12,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703)	7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九))	1,909	35,607
其他	<u>233</u>	<u>1,131</u>
	<u>\$ (2,096)</u>	<u>24,524</u>

4.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33)	(29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520)</u>	<u>(695)</u>
	<u>\$ (1,453)</u>	<u>(987)</u>

(廿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65</u>	<u>1,2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4,803	244,8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5,673	314,2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	1,100
存出保證金	<u>3,460</u>	<u>2,785</u>
小計	<u>1,475,036</u>	<u>563,018</u>
合計	<u>\$ 1,475,601</u>	<u>564,290</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	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881	35,5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43,712	277,58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0,492	43,214
存入保證金	<u>1,130</u>	<u>301</u>
小計	<u>548,215</u>	<u>356,699</u>
合計	<u>\$ 548,238</u>	<u>356,726</u>

2.公允價值資訊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5)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110.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565</u>	<u>-</u>	<u>565</u>	<u>-</u>	<u>56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23</u>	<u>-</u>	<u>23</u>	<u>-</u>	<u>23</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272	-	1,272	-	1,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7	-	27	-	27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所採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工具交易、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銀行存款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57%及58%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有集中情況。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適當的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43,999千元及534,402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069	73,06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43,712	443,71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1,009	13,246	13,246	4,517
存入保證金	1,130	351	779	-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1,424	21,424	-	-
流 入	(21,401)	(21,401)	-	-
	<u>\$ 548,943</u>	<u>530,401</u>	<u>14,025</u>	<u>4,517</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719	35,71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77,586	277,58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4,250	13,245	13,245	17,760
存入保證金	301	301	-	-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8,019	38,019	-	-
流 入	(37,992)	(37,992)	-	-
	<u>\$ 357,883</u>	<u>326,878</u>	<u>13,245</u>	<u>17,76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相關敏感性分析如下：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050	27.680	333,544	1 %	3,335
人民幣		10,232	4.3454	44,462	1 %	4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56	27.680	79,054	1 %	791
人民幣		265	4.3454	1,152	1 %	12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628	28.350	301,304	1 % 3,013
人民幣		13,649	4.3216	58,986	1 % 5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91	28.350	36,600	1 % 366
人民幣		317	4.3216	1,370	1 % 14

B.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實現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匯率
<u>金融資產</u>				
美金：台幣	\$ (835)	27.680	421	28.350
人民幣：台幣	306	4.3454	1,371	4.3216
<u>金融負債</u>				
美金：台幣	435	27.680	(340)	28.350
人民幣：台幣	9	4.3454	(39)	4.321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應借款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採浮動利率基礎。若銀行借款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29千元及356千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依本公司銀行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支應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之情形，請詳附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0.12.31</u>
			<u>租賃負債 之增添</u>	<u>企業合併 取得</u>	
短期借款	\$ 35,598	37,283	-	-	72,881
租賃負債	43,214	(12,727)	5	-	30,492
存入保證金	301	50	-	779	1,1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9,113</u>	<u>24,606</u>	<u>5</u>	<u>779</u>	<u>104,503</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u>		<u>109.12.31</u>
			<u>租賃負債 之增添</u>		
短期借款	\$ 20,000	15,598	-	35,598	
租賃負債	55,771	(12,557)	-	43,214	
存入保證金	449	(148)	-	30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6,220</u>	<u>2,893</u>	<u>-</u>	<u>79,1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5.7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新禾)	(註2)
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威力思通)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泰)	係達方之子公司
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Q)	係達方之子公司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S)	係達方之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對達方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琦)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1)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仲琦蘇州)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1)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友通)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亞太)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註1)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佳世達之子公司；故於該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2)原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與新禾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禾為消滅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24,412	58,591
母公司	311	34
其他關係人	51,140	47,185
	\$ 75,863	105,810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分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90至15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 3,769	4,405
母公司	<u>76</u>	<u>206</u>
	<u>\$ 3,845</u>	<u>4,611</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威力思通	\$ 9,048	38,5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其他	-	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25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20,068</u>	<u>41,863</u>
		<u>\$ 29,368</u>	<u>80,76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398	1,2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u>202</u>	<u>-</u>
		<u>\$ 620</u>	<u>1,246</u>

5.其他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之零星雜項購置及檢驗試驗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母公司	\$ 447	-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750
營業費用	母公司	2	-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15</u>	<u>-</u>
		<u>\$ 464</u>	<u>750</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6,999	56,443
退職後福利	796	723
股份基礎給付	<u>4,849</u>	<u>11,547</u>
	<u>\$ 82,644</u>	<u>68,71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融資額度擔保	\$ -	36,142
定期存款 (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500	500
定期存款 (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公司信用卡押金	<u>600</u>	<u>600</u>
		<u>\$ 1,100</u>	<u>37,2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2,622	228,422	491,044	156,765	133,292	290,057
勞健保費用	21,215	12,624	33,839	13,597	8,203	21,800
退休金費用	8,254	5,749	14,003	5,273	3,998	9,271
董事酬金	-	8,603	8,603	-	5,686	5,6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74	5,160	17,434	8,589	3,375	11,964
折舊費用	53,149	17,217	70,366	43,832	14,598	58,430
攤銷費用	428	3,626	4,054	513	2,839	3,352

(註)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折舊費用皆不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55千元及493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人數	<u>517</u>	<u>34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089</u>	<u>97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961</u>	<u>85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2.93 %</u>	<u>(4.38)%</u>
監察人酬金	<u>\$ -</u>	<u>723</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A.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說明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辦法」規定，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發放。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三內，決議董事酬勞金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送股東常會報告之。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薪資係依其所擔任之職務與職責內容，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經理人薪酬政策原則」，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業收入、獲利情形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表現核發薪酬。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員工酬金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留置與長期培育人才。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com Technologie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25,291 (USD818)	25,291 (USD818)	818	100.00 %	13,134	(11,088)	(11,0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新禾航電	台灣	衛星定位器、導航器、天線之製作加工及電信器材買賣	-	288,175	-	-	-	5,553	5,394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與新禾航電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禾航電為消滅公司。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力思通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無線通訊用 天線與模組 設計及行銷	20,898 (USD755)	(註一)	20,898 (USD755)	-	-	20,898 (USD755)	(10,835)	100.00 %	(10,835) (註二)	12,31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上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之期末匯率27.68換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0,898 (USD755)	20,898 (USD755)	1,066,21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 人之關係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 損(益)
		類型	金額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威力思通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銷貨	24,365	依雙方協 議價格	月結150天	(註一)	9,048	2.54 %	(1,296)
		進貨	3,660	依雙方協 議價格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 顯著不同	398	0.23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分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貸與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51,081	36.65 %
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1,375	9.10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3
支票存款		1,263
活期存款		767,329
外幣存款(註1)		173,328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年率利0.14%~0.41%	<u>172,400</u>
		<u><u>\$ 1,114,803</u></u>

註1：外幣存款係依民國110.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金4,935千元(美元:新台幣=1:27.68)

日幣2,865千元(日幣:新台幣=1:0.2404)

人民幣8,105千元(人民幣:新台幣=1:4.3454)

歐元26千元(歐元:新台幣=1:31.4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名 稱	摘 要	利率	帳面金額
質押之定存	台灣中小企銀	0.56%	\$ 500
質押之定存	第一銀行	0.815%	<u>600</u>
			<u><u>\$ 1,100</u></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客戶A	\$ 118,087
客戶B	38,329
其他(註)	<u>172,363</u>
	328,779
減：備抵損失	<u>(2,474)</u>
	<u><u>\$ 326,305</u></u>

註：皆未達本科目5%。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仲琦	\$ 14,053
威力思通	\$ 9,048
DFS	4,774
其他(註)	<u>1,493</u>
	<u><u>\$ 29,368</u></u>

註：皆未達本科目5%。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帳面價值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02,881	111,72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111,623	121,33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55,656	129,54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商品	27,783	34,90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u>\$ 297,943</u>	<u>397,505</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3,052
預付維修費	2,797
進項稅額	2,324
其他(註)	3,821
	<u>\$ 11,994</u>

註：皆未達本科目5%。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 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一)		採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權益法調整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UTI	818	\$ 24,191	-	-	-	-	(11,088)	105	(74)	-	818	100%	13,134	17.64	14,430	無
新禾	15,810	327,606	-	-	(15,810)	(333,000)	5,394	-	-	-	-	-	-	-	-	無
		<u>\$ 351,797</u>		<u>-</u>		<u>(333,000)</u>	<u>(5,694)</u>	<u>105</u>	<u>(74)</u>	<u>-</u>			<u>13,134</u>		<u>14,430</u>	

(註一)本公司與新禾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禾為消滅公司。本期減少係應收新禾公司之股利8,484千元及透過企業合併取得新禾公司淨女資產之帳面價值324,516千元。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 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無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 22,697	110.12.28~111.12.28	150,000	無
無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50,184	110.8.3~111.3.30	96,880	無
		<u>\$ 72,881</u>			

註：上列短期借款之年利率為0.89%~0.99%。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u>廠商名稱</u>	<u>金 額</u>
廠商甲	\$ 21,716
廠商乙	21,132
廠商丙	20,073
其他(註)	113,013
	<u>\$ 175,934</u>

註：對個別廠商之應付帳款，未達本科目5%。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 額
威力思通	\$ 39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9,18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5,331
應付設備款	21,128
其他(註)	71,516
	\$ 267,158

註：皆未達本科目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表

廠商名稱	金 額
達方	\$ 202
威力思通	20
	\$ 222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合約負債	\$ 6,741
退款負債	4,509
暫收款	<u>3,156</u>
	<u>\$ 14,406</u>

租賃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房屋及建築	2019/5/1~2024/4/30	1.39%	\$ 30,261
房屋及建築	2016/2/1~2026/1/31	1.39%	<u>231</u>
			<u>\$ 30,492</u>
租賃負債—流動			<u>\$ 12,904</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7,588</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39,895
加：本期進料淨額	374,696
企業合併取得	26,837
在製品轉入	103,938
減：期末原料	112,142
轉列各項費用	27,293
原料報廢	1,155
原料盤虧	327
本期耗用原料	<u>404,449</u>
直接人工	216,404
製造費用	<u>322,878</u>
製造成本	<u>943,731</u>
期初在製品	71,034
加：製成品投入	72,933
本期進貨淨額	7,703
企業合併取得	12,412
商品存貨投入	88
減：期末在製品	129,617
轉入原料	103,938
轉列各項費用	780
在製品報廢	2,152
在製品盤虧	693
製成品成本	<u>870,721</u>
期初製成品	21,022
加：本期進貨淨額	5,934
自各項費用轉入	779
企業合併取得	5,706
減：期末製成品	68,693
轉入在製品	72,933
製成品報廢	1,660
製成品盤虧	36
產銷成本	<u>760,840</u>
期初商品存貨	21,369
加：本期進貨	146,626
企業合併取得	93
減：期末商品存貨	35,621
轉入在製品	88
轉列各項費用	49
買賣銷貨成本	<u>132,330</u>
銷售成本	893,170
存貨跌價損失	17,085
存貨報廢損失	4,967
存貨盤虧	1,056
營業成本	<u>\$ 916,278</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 資 支 出	\$ 52,724
出 口 費 用	10,743
其 他 費 用(註)	<u>16,278</u>
	<u>\$ 79,745</u>

註：皆未達本科目5%。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 資 支 出	\$ 86,992
董 事 酬 金	8,603
其 他 費 用(註)	<u>28,184</u>
	<u>\$ 123,779</u>

註：皆未達本科目5%。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 資 支 出	\$ 88,706
折 舊	12,806
其 他 費 用(註)	<u>30,634</u>
	<u>\$ 132,146</u>

註：皆未達本科目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六(廿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08 號

會員姓名： (1) 唐慈杰
(2) 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864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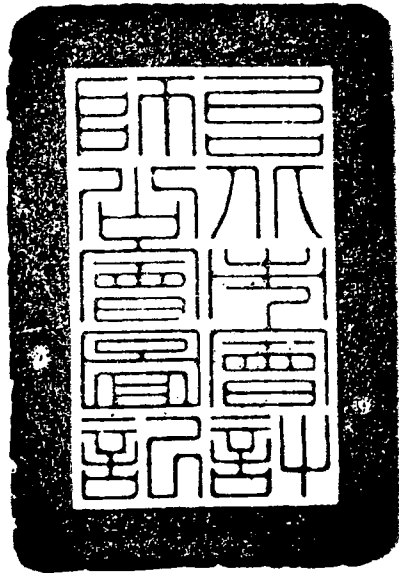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4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唐慈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惠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開建

